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2

第6号（总号：1761）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 6 号

(总号:1761)

目 录

| | |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 (3)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 (6) |
|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6)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 (30) |
|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 (30)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 (49) |
|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 (130)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 通知..... | (131) |
|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 (132)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February 28, 2022 Issue No. 6 (Serial No. 1761)

CONTENTS

| | |
|--|-------|
|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the Working Committee for the Care of the Next Generation in the New Era..... | (3)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Advanc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 (6) |
| Plan for Advanc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 (6) |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Building the National Emergency Response System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 (30) |
| Plan for Building the National Emergency Response System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 (30)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Lis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 (49)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Comprehensive Pilot Zones in Ordos and Other 26 Cities and Areas..... | (130)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rural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 (131) |
| Guiding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rural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 (132)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等离退休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为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关心下一代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为进一步发挥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现就加强新时代关工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技素养和法治教育为重点，充分发挥“五老”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

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关工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配合、主动作为，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为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助力添彩；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大力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青少年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努力学习、健康成长、艰苦奋斗；坚持发挥“五老”的优势作用，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支持更多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的广阔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积极探索适合关工委特点的方法路径，使关心下一代工作始终充满生机活力。

二、重点任务

（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五老”报告团、宣讲团作用，在青少年中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活动，打牢青少年成长成才的思想根基。加强理论宣传普及和阐释解读，深入

宣传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政策举措，让党的创新理论走进青少年、引领青少年，增强青少年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引导其积极投身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

(四) 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实施传承红色基因工程，组织“五老”深入青少年中，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把红色故事中蕴含的革命精神和时代价值讲出来，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牢记红色政权是从哪里来的、新中国是怎么建立起来的，进一步增强爱党报国情怀。组织青少年瞻仰参观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老少携手开展读书、征文、演讲、展演、夏令营冬令营等形式多样的实践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用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青少年，引导其从中汲取信仰力量，筑牢理想信念之基。

(五) 积极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紧紧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全面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组织动员“五老”到广大青少年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弘扬爱国传统，引导青少年不断增强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怀，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各地历史文化优势，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特别是历史文物和传统节日，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青少

年感受中华文化魅力，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深入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主题活动，广泛组织“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用高尚的道德精神和价值追求激励教育青少年。

(六)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关工委要履行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法定职责。持续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教育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和青少年维权岗等活动，提高青少年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组织“五老”参与预防、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发挥其在帮教失足青少年工作中的独特优势。

(七) 实施“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深化关爱助学工作，着力为青少年成长成才办实事解难题。对困境青少年的帮扶要从物质层面更多地深入到精神层面，在生活上关爱的同时更加注重从思想上关心、情感上关怀、心理上疏导，帮助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动员“五老”依托儿童之家、青少年活动室、农家书屋、复兴少年宫等阵地，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青少年群体的关爱与服务工作。发挥“五老”在乡村振兴中的服务和推动作用，开展农村青年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乡村工匠等培训，助力培养有理想、懂技术、会管理、会经营的乡村新型青年人才。发挥老同志传帮带作用，推进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加强青少年劳动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助力培养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青

年产业工人队伍。

(八) 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推动构建促进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培养体系，动员“五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青少年在课余、假期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组织“五老”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引导少先队员从小培养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深化“‘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主题活动，讲好红色家风故事，引导青少年在家做一个好孩子、在学校做一个好学生、在社会做一个好公民，助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加强网络环境保护，积极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正能量，引导青少年文明上网、科学上网，参与净化网络空间和网吧义务监督活动，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九) 巩固拓展组织体系。适应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的变化和需求，按照“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的标准，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在“五老”和青少年集中的活动场所加强组织和工作覆盖，不断扩大关工委关爱教育青少年的渠道。加强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支持学校、机关、社区、行政村、企事业单位、干休所等组建关工委组织，实现活动联办、资源联用、协调发展。

(十) 加强教育阵地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创新形式，建好全国关心下一代党史国史教育基地、中国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五老”工作室等教育阵地，提高利用率和青少年参与度。积极支持和参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儿童之家建

设，用好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陈列馆、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基地，提升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的生动性和直观性。加强关工委网络阵地建设，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现代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打造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平台。

(十一) 推进工作品牌建设。培育和形成一批青少年喜闻乐见、符合时代特征、具有时代气息的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民族团结、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关爱教育工作品牌，使青少年在参与各项主题活动中，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树立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勤奋学习、艰苦奋斗的远大志向，立志听党话、跟党走。巩固提升多年来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形成的品牌，不断赋予品牌新内容，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

(十二) 注重理论研究。深入调查研究，了解青少年成长成才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向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建言献策。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理论研究，把握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特点规律，研究解决制约关工委工作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注重将理论成果转化成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政策和制度机制。

(十三) 加强宣传工作。鼓励支持出版社、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站、报社等推出符合青少年特点、贴近青少年需求、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书籍、节目和栏目等，营造共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良好氛围。宣传“五老”队伍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宣传报道“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典型经验做法。

四、强化组织实施

(十四) 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

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理顺和完善领导机制。各地要加强统筹谋划，认真研究部署，强化经费保障，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更好发展。

(十五)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形成共同关爱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氛围。

(十六) 加强队伍建设。广泛动员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的老同志参加关工委工作，及时把新退出领导岗位、身体健康、热爱青少年工作的老同志充实进关工委领导

班子。建立健全“五老”常态化退出和补充机制，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结构合理、扎根基层、富有活力的“五老”队伍。探索完善“五老”、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相结合，关工委与相关部门相结合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模式。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有计划地开展学习培训，努力将关工委建设成老有所为的重要舞台、老有所学的重要课堂、老同志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阵地。各地可结合实际，对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五老”给予关怀帮助，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老”，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彰。

(新华社北京 2022 年 2 月 9 日电)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11月12日

(本文有删减)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三农”工作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中之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第一节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工程，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的艰巨任务，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连年丰收，产量连续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肉蛋奶、水产品、果菜茶品种丰富、供应充裕。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1%，农业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农民收入水平大幅提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7131元，较2010年翻一番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2.56: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8%，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实现全覆盖，供水供电、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明显改善，乡村面貌焕然一新。农村改革纵深推进。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巩固完善，农村土地、集体产权、经营体制等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这些成就标志着农业农村发展实现新的跨越，站到新的历史

起点上，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农业农村发展仍面临不少矛盾和挑战。农业基础依然薄弱。耕地质量退化面积较大，育种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弱。资源环境刚性约束趋紧，农业面源污染仍然突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任务繁重，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不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强。农村发展存在短板弱项。制约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的障碍依然存在，人才服务乡村振兴保障机制仍不健全，防汛抗旱等防灾减灾体系还不完善，基础设施仍有明显薄弱环节，民生保障还存在不少弱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然较大。种养业特别是粮食种植效益偏低，农民就业制约因素较多，农村人口老龄化加快，农村精神文化缺乏，支撑农民增收的传统动能逐渐减弱、新动能亟待培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比较艰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础仍然不强，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亟待提升。部分脱贫户脱贫基础还比较脆弱，防止返贫任务较重。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带来难得机遇。政策导向更加鲜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支持保护持续加力，多元投入格局加快形成，更多资源要素向乡村集聚，将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市场驱动更加强劲。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扩大内需作为战略基点，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不断显现，农村消费潜力不断激发，农业多种功能、乡村多元价值开发带动新消费需求，将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拓展广阔空间。科技支撑更加有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加快向农业农村各领域渗透，乡村产业加快转型

升级，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深入，将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动力支撑。城乡融合更加深入。以工补农、以城带乡进一步强化，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形成，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机制逐步健全，将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新的活力。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书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农”新篇章。

第二节 发展特征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立足国情农情特点。我国实行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从根本上保证广大农民平等享有基本生产资料，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超大规模人口、超大规模农产品需求的现实，决定了不能依靠别人，必须立足国内解决 14 亿人吃饭问题。农民数量众多且流动性强，保持农村长期稳定、保障广大农民在城乡间可进可退，是我们应对经济社会发展风险挑战的回旋余地和特殊优势。人均水土资源匮乏且匹配性差，实现稳产丰产，必须加快科技进步，用现代物质技术装备弥补水土资源禀赋的先天不足。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立足农业产业特性。农业生产过程受自然力影响大，既要顺应天时，又要遵循生物生长规律，不误农时高效稳定组织生产。农业生产地域特色鲜明，不同地区资源禀赋差异大，需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农业生产面临双重风险，既有自然风险，也有市场风险，需要加强农业支持保护，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市场调控体系。农业家庭经营占主导地位，大国小农基本国情农情将长期存在，需要加快发展社会化服务，将现代生

产要素导入小农户，提升科技水平和生产效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具有很强外部性，小农户缺乏采用新技术、新品种的能力，实现科技进步需要更多依靠农业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我国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仍处于低端，需要加快提升现代化水平，打造全产业链，拓展农业增值增效空间。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立足乡村地域特征。村庄集生产生活功能于一体，需要统筹考虑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公共服务、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科学合理规划农村生产生活的空间布局和设施建设。村庄风貌各具特色，不能简单照搬城市做法，要保留民族特点、地域特征、乡土特色。村庄与自然生态融为一体，保留大量优秀传统乡土文化，需要发掘乡村多元价值，推动乡村自然资源增值，赓续传承农耕文明，促进传统农耕文化与现代文明融合发展，让乡村文明展现出独特魅力和时代风采。乡村建设是个长期过程，必须保持历史耐心，规划先行，注重质量，从容推进。

第三节 战略导向

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要将先进技术、现代装备、管理理念等引入农业，将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改善乡村面貌、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立足国内基本解决我国人民吃饭问题。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既保数量，又保多样、保质量，以国内稳产保供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

摇，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

引导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支持和服务小农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更加重视依靠农业科技进步，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夯实农业设施装备条件，创制运用新型农机装备，健全农业防灾减灾体系，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开发。顺应产业发展规律，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推动农业从种养环节向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二三产业延伸，健全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坚持为农民而建，遵循乡村发展建设规律，注重保护乡村特色风貌，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村覆盖、往户延伸，切实做到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

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农村法治服务，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将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以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为优先方向，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公共资源县域统筹，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共同繁荣。

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遵循农业生产规律，注重

地域特色，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使更多农村居民勤劳致富，进城农民工稳定就业增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第四节 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为工作定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原则：

——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新发展

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全过程和各领域，主动服务和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政策供给，在资金投入、要素配置、基本公共服务、人才配备等方面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发展，加快补上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树立人民至上理念，在经济上维护农民利益，在政治上保障农民权利，激发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底线思维，充分发挥农业农村“压舱石”作用，防范和化解影响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制约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后劲。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整体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协调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因地制宜和分类推进。科学把握农业农村发展的差异性，保持历史耐心，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稳扎稳打、久久为功，推进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的乡村实现现代化。

第五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梯次推进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脱贫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有效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生猪产能巩固提升，棉花、油料、糖料和水产品稳定发展，其他重要农产品保持合理自给水平。

——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高。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物质技术装备条件持续改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乡村建设行动取得积极成效，村庄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活设施不断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

——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进展。

——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党组织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乡风文明程度有较大提升，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农村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就业技能进一步提高，高素质农民队伍日益壮大。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有效巩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转，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展望 2035 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 专栏 1 “十四五”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2020 年 基期值 | 2025 年 目标值 | 年均增速 〔累计〕 | 指标 属性 |
| 1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吨) | — | >6.5 | — | 约束性 |
| 2 | 肉类总产量(万吨) | 7748 | 8900 | 2.8% | 预期性 |
| 3 |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60 | 64 | [4] | 预期性 |
| 4 | 高标准农田面积(亿亩) | 8 | 10.75 | [2.75] | 约束性 |
| 5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1 | 75 | [4] | 预期性 |
| 6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 >80 | [>5] | 约束性 |
| 7 |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 97.8 | 98 | [0.2] | 预期性 |
| 8 |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 2.4 | 2.8 | [0.4] | 预期性 |
| 9 |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 | — | >85 | — | 预期性 |
| 10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3 | 88 | [5] | 预期性 |
| 11 | 乡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60.4 | 62 | [1.6] | 预期性 |
| 12 |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38.5 | 45 | [6.5] | 预期性 |
| 13 |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54 | 60 | [6] | 预期性 |
| 14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3.8 | — | 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15 | 集体收益 5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 54.4 | 60 | [5.6] | 预期性 |
| 16 |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53.2 | 60 | [6.8] | 预期性 |
| 17 |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 | 9.5 | 11.5 | [2] | 预期性 |

注：〔〕内为 5 年累计数。

第二章 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健全辅之以利、辅之以义的保障机制，强化生产、储备、流通产业链供应链建设，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物质基础。

第一节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压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健全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细化粮食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主销区考核指标。实施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和分品种生产供给方案。加强粮食

生产能力建设，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底线。

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鼓励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合作，引导主销区与主产区合作建设生产基地。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支持有条件的省份降低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县级补贴比例。

优化粮食品种结构。稳定发展优质粳稻，巩固提升南方双季稻生产能力。大力发展强筋、弱筋优质专用小麦，适当恢复春小麦播种面积。适当扩大优势区玉米种植面积，鼓励发展青贮玉米

等优质饲草饲料。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增加高油高蛋白大豆供给。稳定马铃薯种植面积，因地制宜发展杂粮杂豆。

第二节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

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立健全耕地数量、种粮情况监测预警及评价通报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有序推进撂荒地利用。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等谷物种植。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高标准农田全部上图入库并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支持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在水土资源适宜地区有序新建一批大型灌区。

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提高黑土地耕层厚度和有机质含量。推进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南方酸化耕地降酸改良治理和北方盐碱耕地压盐改良治理。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监管机制。

第三节 保障其他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发展现代畜牧业。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将猪肉产能稳定在 5500 万吨左右，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实施牛羊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战略性

业。加强奶源基地建设，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稳步发展家禽业。建设现代化饲草产业体系，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

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制度，保持可养水域面积总体稳定，到 2025 年水产品年产量达到 6900 万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稳步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渔业和盐碱水养殖。优化近海绿色养殖布局，支持深远海养殖业发展，加快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加强渔港建设和管理，建设渔港经济区。

促进果菜茶多样化发展。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以南菜北运基地和黄淮海地区设施蔬菜生产为重点加强冬春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以高山、高原、高海拔等冷凉地区蔬菜生产为重点加强夏秋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构建品种互补、档期合理、区域协调的供应格局。统筹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提升茶业发展质量。

第四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以东北平原、长江流域、东南沿海地区为重点，建设水稻生产功能区。以黄淮海地区、长江中下游、西北及西南地区为重点，建设小麦生产功能区。以东北平原、黄淮海地区以及汾河和渭河流域为重点，建设玉米生产功能区。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以产粮大县集中、基础条件良好的区域为重点，打造生产基础稳固、产业链条完善、集聚集群融合、绿色优质高效的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

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以东北地

区为重点、黄淮海地区为补充，提升大豆生产保护区综合生产能力。以新疆为重点、长江和黄河流域的沿海沿江环湖地区为补充，建设棉花生产保护区。以长江流域为重点，扩大油菜生产保护区种植面积。积极发展黄淮海地区花生生产，稳定提升长江中下游地区油茶生产，推进西北地区油葵、芝麻、胡麻等油料作物发展。巩固提升广西、云南糖料蔗生产保护区产能。加强海南、云南、广东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胶园建设。

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发掘特色资源优势，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完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体系。强化科技支撑、质量控制、品牌建设和产品营销，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工和仓储物流基地，培育一批特色粮经作物、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林特产品产业带。

第五节 协同推进区域农业发展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西部地区农牧业全产业链价值链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节水型设施农业、戈壁农业、寒旱农业。加快发展西南地区丘陵山地特色农业，积极发展高原绿色生态农业。推进东北地区加快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建设稳固的国家粮食战略基地。巩固提升中部地区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地位，加强农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发挥东部地区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统筹利用海岸带和近海、深海海域，发展现代海洋渔业。

推进重点区域农业发展。深入推进京津冀现代农业协同发展，支持雄安新区建设绿色生态农业。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农业合作，建设与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相配套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推进长三角洲区域农业一体化发展，先行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环境联防联治等

统一标准试点，发展特色乡村经济。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势，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建设全球热带农业中心和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全域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乡统筹发展，建设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

第六节 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推动大江大河防洪达标提升，加快中小河流治理，调整和建设蓄滞洪区，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建设，强化农业气象服务。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加强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发挥农业保险灾后减损作用。

提升重要农产品市场调控能力。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提升重要农产品收储调控能力。健全粮食储备体系，保持合理储备规模，合理布局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分析机制和信息发布平台。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有效降低粮食损耗。实施新一轮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

稳定国际农产品供应链。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健全农产品进口管理机制，稳定大豆、食糖、棉花、天然橡胶、油料油脂、肉类、乳制品等农产品国际供应链。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健全农业安全生产制度体系，推动农业企业建立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施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构建渔业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渔船装备、渔民技能、渔港避风和风险保障能力。强化农机安全生产，组织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加强农药安全使用技术培训与指导。加强农村沼气报废设施安全处置。

专栏 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新建高标准农田 2.75 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 亿亩,并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 1.05 亿亩。
2. 黑土地保护。以土壤侵蚀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盐碱渍涝治理为重点,加强黑土地综合治理。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达到 1.4 亿亩。
3. 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立足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生产供给,统筹布局生产、加工、储备、流通等能力建设,打造东北平原、黄淮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等粮食安全产业带。
4. 优质粮食工程。推进粮食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统筹开展粮食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质量追溯、机械装备、应急保障能力、节约减损健康消费“六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
5. 棉油糖胶生产能力建设。改善棉田基础设施条件,加大采棉机械推广力度。加快坡改梯和中低产蔗田改造,建设一批规模化机械化、高产高效的优质糖料生产基地。推进油茶等木本油料低产低效林改造。加快老残胶园更新改造。
6.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选择一批粮油作物生产基础好、产业集中度高的县(市、区),集成推广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技术,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提质增效。
7. 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提升动物疫病国家参考实验室和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设施条件,改善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和基层动物疫苗冷藏设施,建设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建设水生动物疫病监控监测中心和实验室。分级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应急防治和农药风险监控等中心。
8. 生猪标准化养殖。启动实施新一轮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行动,推动一批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养殖饲喂、动物防疫及粪污处理等设施装备,继续开展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加大规模养猪场信贷支持。
9. 草食畜牧业提升。实施基础母畜扩群提质和南方草食畜牧业增量提质行动,引导一批肉牛羊肉规模养殖场实施畜禽圈舍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改造。
10. 奶业振兴工程。改造升级一批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推动重点奶牛养殖大县整县推进生产数字化管理,建设一批重点区域生鲜乳质量检测中心,建设一批优质饲草料基地。
11. 水产养殖转型升级。实施水产健康养殖提升行动,创建一批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发展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
12. 渔船更新改造和渔港建设。推动渔船及装备更新改造和减船转产,建造新材料、新能源渔船。加强沿海现代渔港建设,提高渔港避风能力。

第三章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深入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完善经营机制,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不断提高农牧渔业发展水平。

第一节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

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加强农业基础理论、科研基础设施、定位观测体系、资源生态监测系统建设。聚焦基础前沿重点领域,加快突破一批重大理论和工具方法。聚焦生物育种、耕地质量、智慧农业、农业机械设备、农业绿色投入品等关键领域,加快研发与创新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加快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气象环

境成因、传播机理、致病机制研究,提升农业重大风险防控和产业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农业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强化高水平农业科研院所建设,培育壮大一批农业领军企业,优化地方农业科研机构和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国家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打造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

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支持农业企业牵头建设农业科技创新联合体或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云平台,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建设。

第二节 推进种业振兴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全面完成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和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摸清资源家底，抢救性收集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启动农业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推进优异种质资源创制与应用，构建种质资源DNA分子指纹图谱库、特征库和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加强国家农作物、林草、畜禽、海洋和淡水渔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

开展育种创新攻关。围绕重点农作物和畜禽，启动实施农业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开展种业联合攻关，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加强种业基地建设。推进国家级和省级育制种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在北方农牧交错区布局建设大型牧草良种繁育基地。加快建设种业基地高标准农田。继续实施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建设一批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完善良种繁育和生物安全防护设施条件。推进国家级水产供种繁育基地建设。

强化种业市场监管。严格品种管理，提高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建立品种“身份证”制度。强化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机制，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种畜禽、水产苗种监管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畜禽遗传物质监管。

第三节 提高农机装备研发应用能力

加强农机装备薄弱环节研发。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打造农机装备一流企业和知名品牌。推进粮食作物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薄弱环

节先进农机装备研制。加快研发制造适合丘陵山区农业生产的高效专用农机。攻关突破制约整机综合性能提升的关键核心技术、关键材料和重要零部件。加强绿色智能畜牧水产养殖装备研发。

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健全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推进品种、栽培、装备集成配套。加大对智能、高端、安全农机装备的支持力度，突出优机优补、奖优罚劣，支持探索研发制造应用一体化，提升我国农机装备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推进机械装备与养殖工艺融合，提升畜牧水产养殖主要品种、重点环节、规模养殖场以及设施农业的机械化水平。推动绿色环保农机应用。加强机耕道、场库棚、烘干机塔等配套设施建设，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等农机服务新模式。

第四节 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完善家庭农场名录制度。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支持农民合作社加快发展。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保险、用地保障等政策。建立科研院所、农业高校等社会力量对接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长效机制。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行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方式。

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服务联合体和服务联盟，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示范，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服务组织名录库，加强服务价格监测。

专栏 3 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升工程

1.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围绕生物育种、生物安全、资源环境、智能农机、农产品深加工、绿色投入品创制等领域，新建一批农业重大科技设施装备、重点实验室和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2.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壮大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队伍，建设 200 个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5000 个区域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农业科技服务公司。
3. 现代种业。建设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长期库、种质资源中期库圃，提升海南、甘肃、四川等国家级育制种基地水平，建设黑龙江大豆等区域性育制种基地。新建、改扩建国家畜禽和水产品种质资源库、保种场（区）、基因库，推进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改扩建 2 个分子育种创新服务平台。
4. 农业机械化。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创建 300 个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建设 300 个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推进农机深松整地和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强农业机械抢种抢收抢烘服务能力建设。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行动。创建 300 个左右家庭农场示范县和 1500 个左右示范家庭农场。开展国家、省、市、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四级联创，扩大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范围。
6.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培育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种源和节水节肥节药新品种，建设 800 个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500 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打造 300 个以上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00 个以上企业品牌、1000 个以上农产品品牌。

第四章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坚持立农为农，把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作为乡村产业发展的基本导向，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把就业机会和产业链增值收益留给农民。

第一节 优化乡村产业布局

健全乡村产业体系。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新型服务业、乡村信息产业等，形成特色鲜明、类型丰富、协同发展的乡村产业体系。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纵向延伸产业链条，横向拓展产业功能，多向提升乡村价值。

推进县镇村联动发展。强化县域统筹，推动形成县城、中心镇（乡）、中心村功能衔接的乡村产业结构布局。推进县域、镇域产业集聚，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向县域布局，引导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在有条件镇（乡）所在地建设加工园区和物流节点。促进镇村联动发展，实现加工在乡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

第二节 推进乡村产业园区化融合化发展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研发、加工、物流、营销等市场主体向园区集中，资本、科技、人才等要素向园区集聚。加快“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创建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建立指标体系，加强资源整合和政策集成，示范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探索建立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政策体系、工作机制，形成梯次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格局。

提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在主产区和大中城市郊区布局中央厨房、主食加工、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净菜加工等业态，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加快建设产地贮藏、预冷保鲜、分级包装、冷链物流、城市配送等设施，构建仓储保鲜冷链

物流网络。稳步推进反映全产业链价值的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

第三节 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依托田园风光、绿水青山、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等资源优势，建设一批休闲农业重点县、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田园养生、研学科普、农耕体验、休闲垂钓、民宿康养等休闲农业新业态。

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引导仓储物流、设施租赁、市场营销、信息咨询等领域市场主体将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拓展生活性服务业，改造提升餐饮住宿、商超零售、电器维修、再生资源回收和养老护幼、卫生保洁、文化演出等乡村生活服务业。

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加快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引导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市场主体到乡村布局。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

心功能，规范引导网络直播带货发展。实施“数商兴农”，推动农村电商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打造农产品网络品牌。

第四节 推进农村创业创新

支持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和工商业主等返乡入乡创业，鼓励能工巧匠和“田秀才”、“土专家”等乡村能人在乡创业。推动城市各类人才投身乡村产业发展。依托各类园区、企业、知名村镇等，建设一批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孵化实训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打造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创新孵化载体。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精准指导服务。依托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相关培训机构，让有意愿的创业创新人员参加创业创新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制定分区域、差异化创业创新扶持政策，推动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创业贷款等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县乡政务大厅设立创业创新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专栏 4 乡村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工程

1.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改善物质装备技术条件，创建 500 个左右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探索差异化、特色化的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
2.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产值超 100 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科技示范园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继续创建认定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完善相关配套设施，鼓励各地创建省级示范园。新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培育 3000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 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建设一批集成度高、系统化强、能应用、可复制的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在农牧渔业大县（市）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打造一批国际农产品加工园，创建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4.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支持 5 万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 30 个全国性和 70 个区域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改造畜禽定点屠宰加工厂冷链储藏和运输设施。
5.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 300 个休闲农业重点县、1500 个美丽休闲乡村，推介 1000 条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
6. 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打造 1500 个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培育 10 万名农村创业创新导师和 100 万名带头人，带动 1500 万名返乡入乡人员创业。

第五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建设宜居宜业乡村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大力开展乡村建设行动，聚焦交通便捷、生活便利、服务提质、环境美好，建设宜居宜业的农民新家园。

第一节 科学推进乡村规划

完善县镇村规划布局。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统筹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县城、乡镇、村庄规划建设，明确村庄分类布局。推进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一体规划，加快形成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建管格局，推动公共资源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等村庄分类，分类推进村庄规划。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科学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加强分类指导，保持历史耐心，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注重传统特色和乡村风貌保护，不搞一刀切。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

第二节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统筹规划和建设农村公路穿村路段，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推进人口密集村庄消防通道建设。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落实管养主体责任。完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公路安全防控水平，强化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监管。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优化农忙等重点时段农村客运服务供给，完善农村客

运长效发展机制。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合理确定水源和供水工程设施布局，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村镇延伸。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和水费收缴机制，健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和管护长效机制。加强农村消防用水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防汛抗旱设施，加强农村洪涝灾害预警和防控。

加强乡村清洁能源建设。提高电能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地区光伏、风电发展，推进农村生物质能源多元化利用，加快构建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农村清洁能源利用体系。强化清洁供暖设施建设，加大生物质锅炉（炉具）、太阳能集热器等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北方冬季清洁取暖。

建设农村物流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构建农村物流骨干网络，补齐物流基地、分拨中心、配送站点和冷链仓储等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公用型、共配型场站设施的政策支持力度。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改造提升农贸市场等传统流通网点。打造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服务模式，探索推进乡村智慧物流发展。

第三节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中西部地区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引导新改户用厕所入院入室。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加快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研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鼓励各地探索推行政府定标准、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补助到户的奖

补模式。完善农村厕所建设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采用符合农村实际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工艺，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积极探索资源化利用方式。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护。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有效路径，稳步解决“垃圾围村”问题。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

第四节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加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数字乡村

建设工程。加快农村光纤宽带、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遥感卫星数据在农业农村领域中的应用。推动农业生产加工和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物流、环保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发展智慧农业。建立和推广应用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建设数字田园、数字灌区和智慧农（牧、渔）场。

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数字惠民便民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深化乡村智慧社区建设，推广村级基础台账电子化，建立集党务村务、监督管理、便民服务于一体的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强乡村教育、医疗、文化数字化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不断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持续推进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加强农村网络治理。

专栏 5 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农村道路畅通。因地制宜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加强村组连通和村内道路建设。推进老旧公路改造和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强化农村公路与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村内道路衔接。
2. 农村供水保障。推进农村水源保护和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3. 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地区电供暖、生物质能源清洁供暖，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散煤替代。
4. 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地方建设县镇物流基地、农村电子商务配送站点，选择部分地区建设面向农村的共同配送中心。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序推进经济欠发达地区以及高海拔、寒冷、缺水地区的农村改厕。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支持 600 个县整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一批美丽宜居村庄。
6. 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提升农村宽带网络水平。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技术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信息终端、技术产品、应用软件中的广泛应用。推广大田作物精准播种、精准施肥施药、精准收获，推动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和渔船渔港智能化应用。实施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行动。

第五节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县城和中心镇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把耕读教育和科学素质教育纳入教育培训体系。加大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支持县城职业中学等学校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

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强乡村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能力，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乡村医疗卫生和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农村基层本地全科人才培养力度，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快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功能。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普及和健康教育。加快完善乡村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建设，推动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加大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力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提升村级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村级综合服务

设施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制定村级公共服务目录和代办政务服务指导目录，提供就业社保、社会救助、卫生健康、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发展农村普惠性托幼服务，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快推动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吸引社会工作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加强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

第六节 扩大农村消费

多措并举畅通增收渠道。支持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建设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农民工就业支持政策，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

实施农村消费促进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家电更新行动、实施家具家装下乡补贴和新一轮汽车下乡，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完善县城和中心镇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拓展，提升农村居民消费意愿。

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加强农村市场建设，完善农村商贸服务网络，优化县域批发市场、集散中心、商业网点布局。实施农村消费环境净化专项行动，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农资供应等领域，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在农村地区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专栏 6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1. 农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支持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每年安排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

加强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资源应用。继续实施“特岗计划”。

2. 乡村健康服务提升行动。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依托现有资源,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建设一批农村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加快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提高县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推动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提高服务能力。

3.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提升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失能照护和集中供养能力,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县级供养服务机构。拓展乡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完善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解决农村老年人生活照料、就餐就医等问题。

4.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改扩建行政村综合性公共服务用房,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多功能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等。

第六章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绿色美丽乡村

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实现资源利用更加高效、产地环境更加清洁、生态系统更加稳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

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制修订粮食安全、种业发展、耕地保护、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农药兽药残留等标准,强化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和分等分级。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加快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建立健全农业品牌监管机制。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体系,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范围,强化基层监管和检验检测队伍建设,推行网格化监管和智慧监管。实施“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基本解决禁限用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严格食用农产品种养殖、加工储运环节投入品监管。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健全追溯体系。

提升绿色发展支撑能力。加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探索不同生态类型、不同主导

品种的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模式。开展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

第二节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持续优化肥料投入品结构,增加有机肥使用,推广肥料高效施用技术。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使用。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

循环利用农业废弃物。支持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绿色循环农业,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推进粪肥还田利用。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秸秆能源化、饲料化利用能力。加快普及标准地膜,加强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推进废旧农膜机械化捡拾和专业化回收。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加强污染耕地治理。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对轻中度污染耕地加大安全利用技术推广力度;对重度污染耕地实行严格管控,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深入实施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联合攻关,加强修复治理和安全利用示范。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

第三节 保护修复农村生态系统

强化农业资源保护。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建立量水而行、以水定产的农业用水制度。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进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农业深度节水。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健全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落实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完善捕捞限额管理和休渔禁渔制度，持续开展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严格保护管理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持续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高标准建设海洋牧场。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健全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进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强化草原生物灾害防治，稳步恢复草原生态环境。实行林长制，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成果，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田园生态系统，完善农田生态廊道，营造复

合型、生态型农田林网。强化河湖长制，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以县域为单元，推进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建设一批水美乡村。

推动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加强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以耕地质量提升、渔业生态养殖等为重点，巩固提升农业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农业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开展农业农村可再生能源替代示范。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监测网络和标准体系。

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实施中华鲟、长江江豚、长江鲟拯救行动计划。开展长江、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长江流域等开展试点。

专栏 7 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1. 农业标准化提升。加快构建农业高质量生产的标准体系，制修订 3000 项农业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建设 300 个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支持 1000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建设一批生态农场。
2.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强化基层监管手段条件建设，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指挥调度中心、基层监管服务站和监管实训基地，建设 500 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1000 个智慧监管试点。
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以东北地区为重点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在重点用膜区整县推进农膜回收，在畜禽养殖主产区持续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环境敏感区建设 200 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
4.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以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县为重点，加强污染耕地土壤治理，对轻中度污染耕地落实农艺调控措施，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5.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在东北冷凉区、北方农牧交错区、西北地区、黄淮海地区实施粮油、粮豆等轮作；在长江流域推行稻油、稻稻油轮作模式；在河北、黑龙江、新疆的地下水超采区实施休耕试点，集成推广一批不同地区用地养地结合技术模式。
6.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增殖放流各类水产苗种及珍贵濒危物种超过 1000 亿单位，实施水生生物物种保护行动计划，保护修复关键栖息地，科学开展迁地保护。建立长江水生生物资源及栖息地监测网络，实施长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建设一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7. 长江禁捕等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强化长江禁捕水域渔政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统一的渔政执法远程监控指挥调度系统，加强视频监控、雷达监控、渔政执法船艇（趸船）、无人机设施设备建设。持续开展中国渔政亮剑专项执法行动。
8.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启动实施外来入侵物种全面调查，推动建设一批天敌繁育基地和综合防控示范区，因地制宜探索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模式。

第七章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建设文明和谐乡村

以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为优先方向，突出组织引领、社会服务和民主参与，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第一节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选优配强乡镇、村领导班子，持续向重点乡村选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发展农村年轻党员。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和村级民主协商、议事决策机制，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推动乡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严格依法设定县级对乡镇赋权赋能范围，整合乡镇和县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承担的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工作事项，健全乡镇和县级部门联动机制，压实乡镇政府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责任。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健全乡村治理工作协同运行机制，深入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形式。建设法治乡村，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巩固充实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创新完善乡村矛盾纠纷

多元化、一站式解决机制。深化农村网格化管理服务，推进农村基层管理服务精细化。充分依托已有设施，提升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交通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农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事故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

第二节 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健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立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的农民教育培训制度，促进农民终身学习。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台校、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农业龙头企业等作用，引导优质教育资源下沉乡村，推进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享、优势互补。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以家庭农场主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设立专门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选树一批乡村能工巧匠。实施农民企业家、农村创业人才培育工程。深化农业职业教育改革，扩大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招收农民学员规模。健全完善农业高等院校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定向培养一批农村高层次人才。

第三节 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培养新时代农民。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让精神引领和道德力量深度融入乡村治理。加强农村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面向

农村开展送理论、送文明、送服务、送人才活动。

繁荣发展乡村优秀文化。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农业文化遗产发掘认定和转化创新。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民居、农村文物、地名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保护。继承发扬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建设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点）。振兴传统农业节庆，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综合文化中心、文体广场等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和乡村工程，在民族地区推广普及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完

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满足农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开展专项文明行动，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加强农村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倡导敬老孝亲、健康卫生、勤俭节约等文明风尚。深化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创建。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快在农村普及科学知识，反对迷信活动。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专栏 8 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1. 农村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培养培训计划。加大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带头人力量，通过多种方式为每个村储备村级后备力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村干部专业化管理。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加大在青年农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妇女中发展党员的力度。
2. 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及时公开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健全村务档案管理制度，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3. 乡村治理试点示范行动。探索共建共治共享治理体制、乡村治理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机制、乡村治理组织体系、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路径，完善基层治理方式和村级权力监管机制，创新村民议事协商形式。
4. 平安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扎实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室建设。深入推进乡村“雪亮工程”建设。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的打击力度，整治乱建宗教活动场所。
5.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百万乡村振兴带头人学历提升行动，推介 100 所涉农人才培养优质院校，培育 300 万名高素质农民，每年培训 2 万名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第八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道路。

第一节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

摘监管”要求。保持兜底救助类政策稳定，落实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适时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

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开展定期核查，实行动态清零。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巩固教育扶贫成果，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巩固健康扶贫、医保扶贫成果，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稳步扩大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覆盖范围。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聚焦原深度贫困地区、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提升等方面，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多措并举提高搬迁群众务工就业和自主创业能力，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管理水平。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对脱贫攻坚期内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按照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到户类资产等分类建立管理台账。明确扶贫项目资产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引导受益主体参与管护，探索多样化的资产运营和管理模式。规范收益分配，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

第二节 提升贫困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推动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贫困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强产业发展设施条件建设。建立产业技术顾问制度，组建专家队伍长期跟踪帮扶。拓展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完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体系，支持销售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贫困地区精准对接。深化拓展消费帮扶。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稳定扩大脱贫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延续扶贫车间支持政策。支持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和建设领域。建立农民在乡务工就业监测制度，跟踪掌握农民就业状况。

改善贫困地区发展条件。扩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覆盖面，促进县域内整体提升。在贫困地区重点谋划建设一批高速公路、客货共线铁路、水利、电力、机场、通信网络等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持续支持贫困地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村道路、中小型水利工程、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农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客运发展。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加大中央倾斜支持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

第三节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

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类帮扶机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通过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强化投入保障，对西部地区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集中支持，尽快补齐区

域发展短板。支持各地自主选择部分脱贫县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定期监测评估。

支持欠发达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改善边疆地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抵边村镇和边境农场建设。多措

并举解决高海拔地区农牧民生产生活困难。

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和社会力量帮扶。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推进产业梯度转移，鼓励东西部共建产业园区。健全中央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定点帮扶机制，对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成效进行考核评价。加大社会力量参与力度，扎实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专栏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程

1. 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组织脱贫县编制特色种养业发展规划，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和产销精准对接。
2. 以工代赈工程。因地制宜在脱贫地区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吸纳已脱贫户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3.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集中支持。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大对西部地区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
4. 东西部协作。加大帮扶资金投入，加强产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推动产业梯度转移。建立健全劳务输出精准对接机制，有序转移西部地区劳动力到东部地区就业。东部地区继续选派干部、教师、医生、农技人员等到西部地区帮扶。
5. 定点帮扶。发挥中央单位人才、信息、资源等优势，创新帮扶举措，帮助定点帮扶县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特色主导产业，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继续选派挂职干部，强化当地人才培养。
- 6.“万企兴万村”行动。聚焦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引领做大做强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升，带动更多资源和要素投向乡村。

第九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聚焦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尊重基层和群众创造，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促进要素更多向乡村集聚，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第一节 畅通城乡要素循环

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统筹谋划县域产业、教育、医疗、养老、环保等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县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护一体化。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权，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县城集聚人口功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农民在县域内就近

就业、就地城镇化。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促进城乡人力资源双向流动。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同吸纳农村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有效融入城市。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

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

优化城乡土地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规范交易规则，完善有偿使用制度，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征地程序。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鼓励各地根据地方实际和农村产业业态特点探索供地新方式。探索建立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

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改善乡村营商环境，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投入现代农业、乡村产业、生态治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建立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目录制度，发挥政府投入引领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投资重点，拓展乡村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大中型银行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优化县域网点设置。

第二节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丰富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的有效实现形式，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完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和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与承包合同管理的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制度，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建立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作为宅基地资格权人依法享有的权益，防止以各种形式非法剥夺和限制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尊重农民意愿，积极稳妥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规范开展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加强登记成果共享应用。完善农村宅基地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平台。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主体和权能。严格管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途。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增值收益分配制度，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合法权益。

第三节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优化农业补贴政策。强化高质量发展和绿色生态导向，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调整优化“绿箱”、“黄箱”和“蓝箱”支持政策，提高

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稳定性和时效性。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深化调查数据在农业保险、农业补贴、市场调控等领域的应用。

健全政府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农业农村力度。制定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考核办法，确保按规定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督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农业农村力度，用于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领域建设项目。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支持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基本建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将新增可贷资金优先支持县域发展。加快完善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治理结构，保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县域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实施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稳妥有序推进农产品收入保险，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第四节 协同推进农村各项改革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效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自愿有偿退出试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农垦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加强农垦国有农用地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推动农村改革试验区集成创新，拓展试验内容，发挥好先行先试、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节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

发挥共建“一带一路”在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中的重要作用，深化多双边农业合作。加强境外农业合作园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围绕粮食安全、气候变化、绿色发展、水产等领域，积极参与全球农业科技合作，建设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农产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农业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推进农业服务贸易发展。深度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涉农谈判和全球粮农治理。如期完成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建设任务。

专栏 10 新一轮农村改革推进工程

1. 县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示范。在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选择一批县（市、区），开展县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示范，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权，推动县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功能衔接互补。
2. 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在全国 104 个县（市、区）以及 3 个地级市开展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落实宅基地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具体路径和办法。
3. 农村改革试验区集成创新。开展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行动，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农村集成改革示范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改革示范区和乡村善治改革示范区。开展农村改革试点成果转化行动，推介 100 个农村改革创新案例。
4. 乡村招才引智行动。建立城市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每年引导 10 万名左右优秀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社会工作者等服务脱贫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
5. 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行动。推动金融机构在县域布设一批网点，不断优化扩大县域网点覆盖面，开发一批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

第十章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调动各方面资源要素，凝聚全社会力量，扎实有序推进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明确任务分工，统筹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推进重大建设项目，跟踪督促规划各项任务落实，重要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规划或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各部门要根据规划任务分工，强化政策配套，协同推进规划实施。

第二节 强化规划衔接

发挥本规划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战略导向作用，聚焦本规划确定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业绿色发展、农业农村科技、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数字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制定实施一批农业农村专项规划，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管理，建立农业农村规划目录清单制度。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农业农村领域各专项规划须与本规划衔接。

第三节 动员社会参与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工作格局。调动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积极作用，凝聚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强大合力。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新型智库，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宣传一批作出杰出贡献的农民、科技工作者、企业家、基层干部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节 健全法治保障

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推动涉农重点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改善执法装备条件，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强化农业农村普法宣传，推动法律法规进农村，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第五节 加强考核评估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跟踪考核机制，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压实规划实施责任。健全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各类政策对规划实施的保障支撑。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各地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和规划实施情况。

国务院关于印发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12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工作进展。

“十三五”时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制，组建应急管理部，强化了应急工作的综合管理、全过程管理和力量资源的优化管理，增强

了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初步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力量。建立完善风险联合会商研判机制、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机制、救援队伍预置机制、扁平化指挥机制等，推动制修订一批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稳步推进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持各类救援队伍发展，加快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中国特色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加大先进、特种、专用救援装备配备力度，基本建成中央、省、市、县、乡五级

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全国统一报灾系统，加强监测预警、应急通信、紧急运输等保障能力建设，灾害事故综合应急能力大幅提高，成功应对了多次重特大事故灾害，经受住了一系列严峻考验。

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高。不断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省级人民政府安全住房和消防工作考核，开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开展以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逐步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初见成效。按可比口径计算，2020年全国各类事故、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起数比2015年分别下降43.3%、36.1%和57.9%，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8.8%、37.3%和65.9%。

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启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进大江大河和中小河流治理，实施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平安公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地震易发区房屋加固等一批重点工程，城乡灾害设防水平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十三五”期间全国自然灾害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倒塌房屋数量和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下降37.6%、70.8%和38.9%。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安全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

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等作出全面部署，为解决长期以来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大机遇。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各类安全隐患交织叠加，生产安全事故仍然易发多发。

风险隐患仍然突出。我国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现状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传统高危行业和消防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仍然突出，各种公共服务设施、超大规模城市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等大量建设，导致城市内涝、火灾、燃气泄漏爆炸、拥挤踩踏等安全风险隐患日益凸显，重特大事故在地区和行业间呈现波动反弹态势。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我国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剧，极端天气趋强趋重趋频，台风登陆更加频繁、强度更大，降水分布不均衡、气温异常变化等因素导致发生洪涝、干旱、高温热浪、低温雨雪冰冻、森林草原火灾的可能性增大，重特大地震灾害风险形势严峻复杂，灾害的突发性和异常性愈发明显。

防控难度不断加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我国中心城市、城市群迅猛发展，人口、生产要素更加集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日趋复杂，生产生活空间高度关联，各类承灾体暴露度、集中度、脆弱性大幅增加。新能源、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引发新问题，形成新隐患，一些“想不到、管得少”的领域风险逐渐凸显。同时，灾害事故发生的隐蔽性、复杂性、耦合性进一步增加，重特大灾害事故往往引发一系列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形成复杂多样的灾害链、事故链，进一步增加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

的复杂性及难度。全球化、信息化、网络化的快速发展，也使灾害事故影响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增加。

应急管理基础薄弱。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还处于深化过程中，一些地方改革还处于磨合期，亟待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格局。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减灾等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需要进一步理顺。应急救援力量不足特别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短缺问题突出，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滞后，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建设有待加强。科技信息化水平总体较低，风险隐患早期感知、早期识别、早期预警、早期发布能力欠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指挥平台、装备配备、紧急运输、远程投送等保障尚不完善。基层应急能力薄弱，公众风险防范意识、自救互救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存在很大差距。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提升国民安全素质和应急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预防为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强源头管控，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快构建适应应急管理体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应急，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实现应急管理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

坚持精准治理。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差异化管理、精细化施策，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坚持社会共治。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 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应急管

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全面加强，应急管理法治水平、科技信息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

向好，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防范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大国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 标 | 预期值 | 属性 |
|----|------------------------|--------|-----|
| 1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 15% | 约束性 |
| 2 |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下降 20% | 约束性 |
| 3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33% | 约束性 |
| 4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20% | 约束性 |
| 5 | 年均每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1 | 预期性 |
| 6 |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 | 预期性 |
| 7 |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 <1% | 预期性 |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领导体制、指挥体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协同机制更趋合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行政执法人员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 80%。

灾害事故风险防控更加高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火灾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得到有效遏制，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引发次生环境事件。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90%。

大灾巨灾应对准备更加充分。综合救援、专业救援、航空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应急预案、应急通信、应急装

备、应急物资、应急广播、紧急运输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航空应急力量基本实现 2 小时内到达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地域，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 10 小时以内。

应急要素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趋合理高效，应急管理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究、重大装备研发取得重大突破，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形成，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逐步完善。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专业人才占比达到 60%。

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

全技能培训率达到 100%。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治理模式

（一）健全领导指挥体制。

按照常态应急与非常态应急相结合，建立国家应急指挥总部指挥机制，省、市、县建设本级应急指挥部，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部体系。按照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健全中央与地方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指挥机制。将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整合为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严肃的纪律、严密的组织，按照准现役、准军事化标准建设管理，完善统一领导、分级指挥的领导体制，组建统一的领导指挥机关，建立中央地方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加快建设现代化指挥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队伍编制员额同步优化机制。完善应急管理等部门管理体制，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二）完善监管监察体制。

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健全监管执法体系。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重点加强动态巡查、办案等一线执法工作力量。制定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完善消防执法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消防安全新型监管模式。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要加大力量建设，确保切实有效履行职责。加强各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力量建设，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推进地方矿山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作用，发挥好应急管理等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信息发布、抢险救援、环境监测、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维护稳定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现场指挥协调机制。

强化区域协同。健全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及长江、黄河流域等区域协调联动机制，统一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和业务标准，加强重大风险联防联控，联合开展跨区域、跨流域风险隐患普查，编制联合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联合指挥、灾情通报、资源共享、跨域救援等机制。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强化互助调配衔接。

（四）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强化地方属地责任。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推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健全地方政府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推动地方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明确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依法依规进一步夯实有关部门在危险化学品、新型燃料、人员密集场所等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健全责任链条，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严格把关重大风险隐患，着力防范重点行业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以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系为基础，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提高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专业能力。实施工伤预防行动计划，按规定合理确定工伤保险基金中工伤预防费的比例。

严格责任追究。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建立完善重大灾害调查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坚持事故查处“四不放过”原则，推动事故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法规修订、制度管理、标准技术等方面。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隐患酿成大事故。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定期开展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四、夯实应急法治基础，培育良法善治的全新生态

（一）推进完善法律法规架构。

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法配套法规规章，推进制修订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持续推进精细化立法，健全应急管理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和立法后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完善应急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和监督管

理制度，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大典型案例普法宣传。

（二）严格安全生产执法。

加大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告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健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主体追究，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实施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外部监督机制。

（三）推动依法行政决策。

将应急管理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对一般和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分类管理。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健全并实施应急管理重大行政决策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定期制定和更新决策事项目录和标准，依法向社会公布。建立依法应急决策制度，规范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尽职免予问责等内容。深化应急管理“放管服”改革，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地方承接能力建设，积极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推进应急标准建设。

实施应急管理标准提升行动计划，建立结构完整、层次清晰、分类科学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构建完善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等相关专业标

准化技术组织。针对灾害事故暴露出的标准短板，加快制修订一批支撑法律有效实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研究制定应急管理领域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应急产品及服务类团体标准。加快安全生产、消防救援领域强制性标准制修订，尽快制定港区消防能力建设标准，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开展国家级应急管理标准试点示范。鼓励先进企业创建应急管理相关国际标准，推动标准和规则互认。加大应急管理标准外文版供给。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织密灾害事故的防控网络

（一）注重风险源头防范管控。

加强风险评估。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基准，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加强地震构造环境精细探测和重点地区与城市活动断层探察。推进城镇周边火灾风险调查。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大型油气储存设施等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全国工业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全面调查，指导推动各地建设工业园区应急资源数据库。

科学规划布局。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强化自然灾害风险区划与各级各类规划融合，完善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加强超大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推进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空间格局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将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完

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健全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和后评价机制，严禁随意变更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质。

（二）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充分利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遥感、视频识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优化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完善应急卫星观测星座，构建空、天、地、海一体化全域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网络。广泛部署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微型化感知终端，高危行业安全监测监控实行全国联网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区域联网。完善综合风险预警制度，增强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发展精细化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体系，优化地震长中短临和震后趋势预测业务，提高安全风险预警公共服务水平。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标准体系，优化发布方式，拓展发布渠道和发布语种，提升发布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强化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特定时间的精准发布能力。建立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告知制度和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明确风险等级和安全措施要求。推进跨部门、跨地域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

（三）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严格安全准入。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禁限控”目录，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数据库和动态统计分析功能，推动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联合审批制度，强化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准入体系，加强矿用、消防等设备材料安全管理，优化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等安全技术和安全配置。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推动实施全球

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加强隐患治理。完善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废弃报告制度。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及时整改销号和整改效果评价。推动将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纳入政府监管部门信息平台，构建政府与企业多级多方联动的风险隐患动态数据库，综合分析研判各类风险、跟踪隐患整改清零。研究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列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

深化专项整治。深入推進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特种设备、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解决影响制约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理措施。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

安全基础薄弱、安全保障能力低下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退出市场。统筹考虑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和项目建设审批，优先保障符合条件企业的搬迁用地。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推动淘汰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加大重点设施设备、仪器仪表检验检测力度。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出台优惠贷款等金融类产品，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实施智能化矿山、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开展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示范。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动态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危险废物鉴别、贮存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控制等标准，制定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建设。

专栏 2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1. 危险化学品。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整治提升、企业分类治理整顿、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重大危险源管控、硝酸铵等高危化学品和精细化工等高危工艺安全风险管控、自动化控制、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城区内化学品输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剧毒设施；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
2.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等设施；生产、经营、进出口、运输、燃放、销毁、处置等环节。
3. 矿山。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或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30万吨/年以下煤矿，开采深度超过1200米的大中型及以上煤矿；入井人数超过30人、井深超过800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长期停用尾矿库。
4. 工贸。冶金企业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工艺环节，涉粉作业人数30人以上的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农贸市场重大事故隐患整治。
5. 消防。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生产加工作坊等火灾易发场所；博物馆、文物古建筑、古城古村寨等文物、文化遗产保护场所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场所；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化学储能设施和冷链仓库、冰雪运动娱乐等新产业新业态；船舶、船闸、水上加油站等水上设施。
6. 道路运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危桥、危隧、穿村过镇路口、农村马路市场等路段及部位；违法违规营运客车、校车，“大吨小标”、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货车等运输车辆；变型拖拉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
7. 其他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民航运输：可控飞行撞地、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跑道安全、机场净空安全、鸟击、通用航空安全；铁路运输：沿线环境安全、危险货物运输、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路外伤害安全；邮政快递：末端车辆安全、作业场所安全；水上运输：商渔船碰撞、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港口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保护区巡查，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渔业船舶：船舶脱检脱管、不适航、配员不足、脱编作业、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船员不适任、疏忽瞭望值守。
8. 城市建设。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高层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改造加固工程、拆除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违法违规转包分包；城镇燃气及燃气设施安全管理。
9.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仓储物流园区安全管理；港口码头等功能区安全管理。
10.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

（四）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改善城乡防灾基础条件。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与调蓄设施建设，优化和拓展城市调蓄空间。增强公共设施应对风暴和地质灾害的能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统筹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加密消防救援站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完善农村道路安全设施。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有序引导灾害风险等级高、基础设施条件较差、防灾减灾能力较弱的乡村人口适度向灾害风险较低的地区迁移。

提高重大设施设防水平。提升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和重点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雨水源头减排工程。科学布局防火应急道路和火灾阻隔网络。完善网络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积极推进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增强可替代性，提升极端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加快推进城市群、重要口岸、主要产业及能源基地、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多通道、多方式、多路径交通建设，提升交通网络系统韧性。推进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开展已建治理工程维护加固。开展重点岸段风暴潮漫滩漫堤联合预警，推进沿海地区海堤达标和避风锚地建设，构建沿海防潮防台减灾体系。加强国家供水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防范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重大环境风险，提升应对海洋自然灾害和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加快京津冀平原沉降综合防治和地质灾害安全管理。

六、加强应急力量建设，提高急难险重任务的处置能力

（一）建强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

坚持党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重要训词精神，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全面提升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需要，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填补救援力量空白，加快补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短板，加大中西部地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火灾扑救和地震、水域、山岳、核生化等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建设一批机动和拳头力量。发挥机动力量优势，明确调动权限和程序、与属地关系及保障渠道。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强化多灾种专业化训练，提高队伍极端条件下综合救援能力，增强防范重大事故应急救援中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志愿消防员，加强城市消防站和乡镇消防队建设。加强跨国（境）救援能力建设，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适应准现役、准军事化标准建设需要和职业风险高、牺牲奉献大的特点，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门保障机制，提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尊崇度。

（二）提升行业救援力量专业水平。

强化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企业所属各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建一定规模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型工程抢险队伍和跨区域机动救援队伍。完善救援力量规模、布局、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等建设标准，健全指挥管理、战备训练、遂行任务等制度，加强指挥人员、技术人员、救援人员实操实训，提高队伍正规化管理和

技战术水平。加强各类救援力量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健全政府购买应急服务机制，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加强重点国际铁路、跨国能源通道、深海油气开发等重大工程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三）加快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力量。

用好现有资源，统筹长远发展，加快构建应急反应灵敏、功能结构合理、力量规模适度、各方积极参与的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引导和鼓励大型民航企业、航空货运企业建设一定规模的专业航空应急队伍，购置大型、重型航空飞行器，提高快速运输、综合救援、高原救援等航空应急能力。采取直接投资、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完善航空应急场站布局，加强常态化航空力量部署，增加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直升机）机源和数量，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基本覆盖。完善航空应急救援空域保障机制和航空器跨区域救援协调机制。支持航空应急救援配套专业建设，加强航空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培养。

（四）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发展。

制定出台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的意见，对队伍建设、登记管理、参与方式、保障手段、激励机制、征用补偿等作出制度性安排，对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进行规范引导。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应急理论和救援技能培训，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联合演练，定期举办全国性和区域性社会应急力量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分级分类测评。鼓励社会应急力量深入基层社区排查风险隐患、普及应急知识、就近就便参与应急处置等。推动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置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和保险范围，在道路通行、后勤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七、强化灾害应对准备，凝聚同舟共济的保障合力

（一）强化应急预案准备。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完善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标准，规范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分级。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衔接协调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和动态修订机制。强化预案的刚性约束，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和级别明确各方职责任务，强化上下级、同级别、军队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建设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预案配套支撑性文件的编制和管理。

加快预案制修订。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加强预案制修订过程中的风险评估、情景构建和应急资源调查。修订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导专项、部门、地方应急预案修订，做好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有针对性地编制巨灾应对预案，开展应急能力评估。

加强预案演练评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估管理办法和应急演练管理办法，完善应急预案及演练的评估程序和标准。对照预案加强队伍力量、装备物资、保障措施等检查评估，确保应急响应启动后预案规定任务措施能够迅速执行到位。加强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制定落实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实战化的应急演练，鼓励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常态化应急演练，重点加强针对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二）强化应急物资准备。

优化应急物资管理。按照中央层面满足应对特别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物资保障峰值需求、地方层面满足启动本行政区域Ⅱ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和社会、实物和产能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加强应急物资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制度。建立跨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健全跨区域应急物资协同保障机制。依法完善应急处置期间政府紧急采购制度，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完善各类应急物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细化技术规格和参数，加强应急物资分类编码及信息化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分类、生产、储备、装卸、运输、回收、报废、补充等相关管理规范。完善应急捐赠物资管理分配机制，规范进口捐赠物资审批流程。

加强物资实物储备。完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物资储备布局，建立健全包括重要民生商品在内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合理确定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并动态调整。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更新轮换机制。扩大人口密集区域、灾害

事故高风险区域和交通不便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规模，丰富储备物资品种、完善储备仓库布局，重点满足流域大洪水、超强台风以及特别重大山洪灾害应急的物资需要。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储备库。

提升物资产能保障。制定应急物资产能储备目录清单，加强生产能力动态监控，掌握重要物资企业供应链分布。实施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产能储备企业范围，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完善鼓励、引导重点应急物资产能储备企业扩能政策，持续完善应急物资产业链。加强对重大灾害事故物资需求的预判研判，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集中生产调度机制。

专栏 3 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建设重点

1. 中央生活类救灾物资：改扩建现有 20 个中央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库和 35 个综合仓库，在交通枢纽城市、人口密集区域、易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区域建设 7 个综合性国家储备基地。
2. 综合性消防救援应急物资：在北京、沈阳等地建设 8 个中央级库，依托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建设 31 个省级库，在三类以上消防救援支队所在地市建设 227 个地市级库。
3. 森林消防应急物资：在成都、海拉尔等地建设 7 个中央级库，依托森林消防总队建设 5 个省级库，在森林消防支队所在地建设 36 个地市级库。
4. 地方应急物资：改扩建现有应急物资储备库，推进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重点支持中西部和经济欠发达高风险地区储备库建设。

（三）强化紧急运输准备。

加强区域统筹调配，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多方式协同、多主体参与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制定运输资源调运、征用、灾后补偿等配套政策，完善调运经费结算方式。深化应急交通联动机制，落实铁路、公路、航空应急交通保障措施。依托大型骨干物流企业，统筹建立涵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的紧急运输储备力量，发挥高铁优势构建力量快速输送系统，保障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资源快速高效投送。健全社会紧急运输力量动员机制。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优化紧急运输设施空间布局，加快专

业设施改造与功能嵌入，健全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标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规模、速度、覆盖优势，构建快速通达、衔接有力、功能适配、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网络。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建设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减少物资转运环节，提高救灾物资运输、配送、分发和使用的调度管控水平。推广运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高技术配送装备，推动应急物资储运设备集装单元化发展，提升应急运输调度效率。

(四) 强化救助恢复准备。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灾后救助与其他专项救助相衔接，完善救灾资源动员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加强对孕产妇等重点群体的关爱保护。对受灾害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引导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参与灾害应对处置和善后工作，对受灾群众予以心理援助。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健全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机制。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优先重建供电、通信、给排水、道路、桥梁、水库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广播电视台等公益性服务设施。完善灾后恢复重建的财税、金融、保险、土地、社会保障、产业扶持、蓄滞洪区补助政策，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引导国内外贷款、对口支援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八、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增进创新驱动的发展动能

(一) 破解重大瓶颈难题。

深化应用基础研究。聚焦灾害事故防控基础问题，强化多学科交叉理论研究。开展重大自然

灾害科学考察与调查。整合利用中央和地方政府、企业以及其他优势科技资源，加强自主创新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实施重大灾害事故防治、重大基础设施防灾风险评估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制定国家重大应急关键技术攻关指南，加快主动预防型安全技术研究。

研制先进适用装备。加快研制适用于高海拔、特殊地形、原始林区等极端恶劣环境的智能化、实用化、轻量化专用救援装备。鼓励和支持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在应急各专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完善《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着力推动一批关键技术装备的统型统配、认证认可、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加快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军工技术装备向应急领域转移转化。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以国家级实验室建设为引领，加快健全主动保障型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完善应急管理科技配套支撑链条。整合优化应急领域相关共性技术平台，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统筹布局应急科技支撑平台，新增具备中试以上条件的灾害事故科技支撑基地 10 个以上。完善应急管理领域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制度，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创新要素参与利益分配的激励机制，推行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和股权期权激励制度。

增进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推动构建国际区域减轻灾害风险网络。有序推动“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建设，创办国际合作部长论坛。推进中国—东盟应急管理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装置、科研基地（中心）建设。

专栏 4 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重点

1. 基础理论:重大复合灾害事故动力学演化与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及灾害链成因、预报预测与风险防控;极地气象灾害形成机理和演化规划;重要地震带孕震机理;高强度火灾及其衍生灾害演化;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与事故防控;矿山深部开采与复杂耦合重大灾害防治;火灾防治与消防基础理论研究。
2. 应急准备:重大灾害事故过程数值模拟技术;多灾种耦合模拟仿真、预测分析与评估研判技术;重大灾害事故风险智能感知与超前识别技术;重大灾害事故定量风险评估技术;重大基础设施危险源识别共性技术;城市基础设施灾害事件链分析技术;智能无人化安全作业技术。
3. 监测预警:大地震孕育发生过程监测与预测预报关键技术与装备;突发性特大海啸监测预警关键技术与装备;重大气象灾害及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智能化精细化监测预警技术与装备;雷击火监测预警技术;城市消防安全风险监测与预测预警技术;浓雾、路面低温结冰等其他高影响天气实时监测报警和临近预警技术;矿山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火灾、冒顶、片帮、边坡坍塌、尾矿库溃坝等重大灾害事故智能感知与预警预报技术与装备;油气开采平台重特大事故监测和早期溢流智能预警技术;海上溢油漂移预测技术、海上溢油量评估技术。
4. 处置救援:复杂环境下应急通信保障、紧急运输等技术与装备;复杂环境下破拆、智能搜救和无人救援技术与装备;极端或特殊环境下人体防护、机能增强装备;重大灾害事故现场应急医学救援关键技术与装备;易燃易爆品储运设施设备阻隔防爆新技术与装备;重大复合链生灾害应急抢险及处置救援技术与装备;火爆毒多灾耦合事故应急洗消与火灾扑救先进技术与装备;高效灭火装备与特种消防车辆;森林草原灭火专用装备、隔离带开设装备、火场个人防护装备;溃堤、溃坝、堰塞湖等重大险情应急处置技术与装备;巡坝查险、堵口抢险装备;水上大规模人命救助、大深度扫测搜寻打捞、大吨位沉船打捞、饱和潜水、浅滩打捞、大规模溢油回收清除技术与装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快速处置技术与装备;油气长输管道救援技术与装备;隧道事故快速救援技术与装备;海上油气事故救援技术与装备;矿山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严重核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应急交通运输先进技术与装备。
5. 评估恢复:灾害事故精准调查评估技术;灾后快速评估与恢复重建技术;强台风及龙卷风灾损评估与恢复技术;火爆毒、垮塌及交通等事故追溯、快速评估与恢复技术;深远海井喷失控事故快速评估、处置及生产恢复技术。

(二) 构建人才集聚高地。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拓展急需紧缺人才培育供给渠道,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实施应急管理科技领军人才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探索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重特大突发事件首席专家制度。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强化现场实操实训。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管理,探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衔接机制。依托应急管理系统所属院校,按程序和标准筹建应急管理类大学,建强中国消防救援学院。鼓励各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应急管理专业院校和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加强应急管理学科专业体系建设,鼓励高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加强综合型、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严格执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积极培养企业安全

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提升应急救援人员的多言多语能力,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力量建设专业化应急语言服务队伍。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立健全具有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选、育、管、用”干部管理制度,树立讲担当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各级应急管理领导班子。将应急管理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开发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能力培训课程。完善应急管理干部素质培养体系,建立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大专业人才招录和培养力度,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推进应急管理系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交流,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和选拔使用。建立健全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待遇保障机制,完善职业荣誉激励、表彰奖励和疗休养

制度。

(三) 壮大安全应急产业。

优化产业结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深化应急管理科教产教双融合，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向中高端发展。采用推荐目录、鼓励清单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安全应急服务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等社区惠民服务，鼓励企业提供安全应急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产品。

推动产业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各具特色的安全应急产业集聚区，加强国家安全应急

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形成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充分发挥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作用，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保障能力，形成区域性安全应急产业链，引领国家安全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安全应急产品生产制造和安全应急服务发展。

支持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加大应急能力建设投入，支持安全应急领域有实力的企业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安全应急产业大型企业集团，鼓励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速发展。

专栏 5 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发展重点

1. 高精度监测预警产品：灾害事故动态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产品、危险化学品侦检产品等。
2. 高可靠风险防控与安全防护产品：救援人员防护产品、重要设施防护系统、工程与建筑施工安全防护设备、防护材料等。
3. 新型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感知产品：应急管理与指挥调度平台、应急通信产品、应急广播系统、灾害现场信息获取产品等。
4. 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产品：全地形救援车辆、大跨度舟桥、大型隧道抢通产品、除冰雪产品、海上救援产品、铁路事故应急处置产品等。
5. 重大消防救援产品：轨道交通消防产品、机场消防产品、高层建筑消防产品、地下工程消防产品、化工灭火产品、森林草原防灭火产品、消防侦检产品、消防员职业健康产品、消防员训练产品、高性能绿色阻燃材料、环境友好灭火剂等。
6. 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关键装备：人员搜索与物体定位产品、溢油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产品、矿难事故救援产品、矿山安全避险及防护产品、特种设备应急产品、电力应急保障产品、高机动全地形应急救援装备、大流量排涝排水装备、多功能应急电源产品、便携机动救援装备、密闭空间排烟装备、生命探测装备、事故灾难医学救护关键装备等。
7. 智能无人应急救援装备：长航时大载荷无人机、大型固定翼航空器、无人船艇、单兵助力机器人、危险气体巡检机器人、矿井救援机器人、井下抢险作业机器人、灾后搜救水陆两栖机器人等。
8. 应急管理支撑服务：风险评估服务、隐患排查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
9. 应急专业技术服务：自然灾害防治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急测绘技术服务、安保技术服务、应急医学服务等。
10. 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航空救援服务、应急物流服务、道路救援服务、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服务、海上财产救助服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巨灾保险等。

(四) 强化信息支撑保障。

广泛吸引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集约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数字技术在灾害事故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空、天、地、海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建设，提高

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绿色节能型高密度数据中心，推进应急管理云计算平台建设，完善多数据中心统一调度和重要业务应急保障功能。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建立符合大数据发展规律的应急数据治理体系，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灾后评估和社会动员等功能。升

级气象核心业务支撑高性能计算机资源池，搭建气象数据平台和大数据智能应用处理系统。推进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在关键软硬件和技术装备中的规模应用，对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数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设新一代智能运维体系和具备纵深防御能力的信息网络安全体系。

九、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一）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厘清基层应急管理权责事项，落实基层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加强和规范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微型消防站建设，推动设立社区、村应急服务站，培养发展基层应急管理信息员和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建立完善“第一响应人”制度。指导基层组织和单位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引导乡镇（街道）、村（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统筹防灾减灾救灾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因灾致贫返贫。推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旗）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新增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000个以上，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建设，推动监管和服务向小微企业延伸。

（二）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深化理论研究，系统阐述新时代应急管理的丰富内涵、核心理念和重大任务，编发应急管理理论释义读本。选树、宣传英雄模范，发挥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将安全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普及应急常识和自救逃生演练作为重要内容。繁荣发展安全文化事业和安全文化产业，扩大优质产品供给，拓展社会资源参与安全文化建设的渠道。推动建立公众安全科普宣

教媒体绿色通道，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科普宣教培训，增强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进消防救援站向社会公众开放，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建设面向公众的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强“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推动建立完善村（社区）、居民家庭的自救互救和邻里相助机制。推动学校、商场、地铁、火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急救箱和体外除颤仪。做好应急状态下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三）健全社会服务体系。

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公布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约行规、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管理咨询、检验检测、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培育新型服务市场。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风险分担机制，大力开展巨灾保险。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丰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品种。

十、实施重大项目，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基础

（一）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

建成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模拟推演、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及系统。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原则

推进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工程建设，健全完善指挥场所、综合救援、物资储备、培训演练、装备储备、航空保障场所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应急实训演练基地，完善室内理论教学、室外实操实训、仿真模拟救援等设施设备。完善国家应急医学研究中心工作条件。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和地方应急指挥平台示范建设，实现各级政府与行业部门、重点救援队伍互联互通、协调联动。建设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应急救援协同调度平台。

2. 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

制定执法装备配备标准，配齐配强各级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监察执法队伍装备，持续改善执法工作保障条件。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大数据应用水平。建成危险化学品、矿山、城市安全、金属冶炼、油气等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升级优化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系统。建成矿用新装备新材料安全准入分析验证实验室和火灾事故调查分析实验室，完善设备全生命周期认证溯源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完善监管监察执法装备测试、验证、维护、校验平台和智能化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辅助决策支撑平台，加强省级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中心实验室和分区域安全生产综合技术支撑中心实验室建设。

（二）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3. 灾害事故风险区划图编制。

开展全国地震活动断层探察，编制第六代全国地震区划图。开展全国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全国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开展台风、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和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风险调查，编制不同尺度的危险性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图。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调查。研发区域综合风险评估、自然灾害与事故灾难耦合风险评估等关键技术，编制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重大风险评估和情景构建等相

关技术标准。建设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典型风险与隐患排查数据库，建设全国灾害评估与区划系统。

4. 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国家风险监测感知与预警平台，完善地震、地质、气象、森林草原火灾、海洋、农业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增加重点区域自然灾害监测核心基础站点和常规观测站点密度，完善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建设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信息管理平台，在主要沙尘源区试点布设沙尘暴自动监测站。升级覆盖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尾矿库、工贸及油气管道等重点企业的监测预警网络。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及地质灾害隐患点、重大危险源的城乡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快完善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行业领域监测系统，汇聚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网统管”。建设基于云架构的新一代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稳步推进卫星遥感网建设，开发应急减灾卫星综合应用系统和自主运行管理平台，推动空基卫星遥感网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管理中的应用。

5. 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地震易发地区学校、医院、体育馆、图书馆、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公共设施和农村房屋抗震加固。推动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防洪排涝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在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和自然灾害多发地市及重点县区，依托现有设施建设集应急指挥、应急演练、物资储备、人员安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城镇周边森林草

原防火设施建设，开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达标创建。加强农田、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公路、隧道、乡镇渡口渡船隐患整治，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高速公路护栏提质改造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示范工程。开展行业单位消防安全示范建设，实施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老旧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场所消防系统改造，打通消防车通道、楼内疏散通道等“生命通道”。

6. 安全生产预防工程建设。

实施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改造工程，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提升与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为重点，推进建设化工园区示范创建，建设化工园区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平台。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开展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基本完成尾矿库“头顶库”安全治理及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长期停用尾矿库闭库治理。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工程，建设行业分中心和数据支撑平台，建立安全生产数据目录。

（三）巨灾应对能力提升工程。

7.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一批国家级特种灾害救援队、区域性机动救援队、搜救犬专业救援队，在重点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港区所在地建设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专业应急救援队。实施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工程，补齐常规救援装备，升级单兵防护装备，加强适用于极端条件和特种类型灾害事故的单兵实时监测、远程供水、举高喷射、破拆排烟、清障挖掘等先进专业装备配备。支持区域中心城

市、中西部地区和东北三省消防救援战勤装备物资建设，支持“三区三州”消防救援站配备高原抢险救援车等专用车辆装备。建设国家级综合消防救援训练基地，以及地震救援、水域救援、化工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航空灭火救援、抗洪抢险等国家级专业训练基地和一批区域性驻训备勤保障基地。

8. 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依托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工程抢险机构，以及水利水电建设、建筑施工领域大型企业，在洪涝、地质灾害发生频率高的地区建设区域性应急救援工程抢险队伍。依托森工企业、地方政府森林消防骨干队伍，加强黑龙江大兴安岭、内蒙古大兴安岭、吉林长白山、云南昆明、四川西昌等重点林区区域性机械化森林消防力量建设。大力提升四川、云南、西藏、新疆等地震易发高发区区域地质灾害救援能力。依托中央企业、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加强矿山排水、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重大油气储备基地及储备库、长江中上游水上、重点铁路隧道、海上油气开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补充更新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关键救援装备。加强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技术支撑保障力量建设。完善中国救援队和中国国际救援队基础训练、航空救援、水上搜寻、应急医学救援等训练设施，配备专业救援车辆及装备。

9. 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结合区域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托现有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重点调整优化省级和地市级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储运设施和体能、专业技战术、装备实操、特殊灾害环境适应性等训练设施，补充配备通用应急救援、应急通信、应急勘测、个体防护等装备，拓展地震搜救、抗洪抢险、火灾扑救等救援功能。

10. 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提升航空综合救援能力，建设具备高原救援、重载吊装、远程侦察等能力的航空应急救援和航油航材应急保障力量。完善应急救援航空调度信息系统。建设航空应急科研基地。完善一批运输、通用机场，配备航空消防、气象保障、航油储备、夜间助航、检修维修等保障设施设备。新建应急救援飞行器维修维护基地，以及集航空应急救援训练、培训、演练、保障、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航空应急服务基地。完善森林航空护林场站布局，改造现有航空护林场站，新建一批全功能航站和护林机场；在森林火灾重点区域，合理布设野外停机坪和直升机临时起降场、灭火取水点和野外加油站。

11.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建设。

充分利用仓储资源，依托现有中央和地方物资储备库，建设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在交通枢纽城市、人口密集区域、易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区域建设一批综合性国家储备基地。建设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库及战勤保障站。在关键物流枢纽建设应急物资调运平台和区域配送中心，依托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建设一批综合应急物资物流基地。完善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和应急物资保障数据库，汇聚应急物资信息。

（四）综合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12. 科技创新驱动工程建设。

建设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综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复合链生灾害事故防治、城市安全与应急、矿山重大灾害治理、防汛抗旱应急技术、应急医学救援等国家级实验室和部级实验室。建设地震科学实验场和地震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实施大灾巨灾情景构建工程。建设火灾防治、消防救援装备、防汛抗旱和气象灾害防治、应急救援机器人检测、无人机实战验证、应

急通信和应急装备物联网、大型石油储罐火灾抢险救援、城市跨类灾害事故防控、煤矿深部开采与冲击地压防治、高瓦斯及突出煤矿灾害防治等研究基地。依托现有机构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支撑平台。优化自然灾害领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布局。建设应急管理领域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和重点灾害地区综合防灾减灾技术支撑平台。完善区域地球表层、巨灾孕育发生机理等模拟系统和国际灾害信息管理平台。

13. 应急通信和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构建基于天通、北斗、卫星互联网等技术的卫星通信管理系统，实现应急通信卫星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综合应用。提高公众通信网整体可靠性，增强应急短波网覆盖和组网能力。实施智慧应急大数据工程，建设北京主数据中心和贵阳备份数据中心，升级应急管理云计算平台，强化应急管理应用系统开发和智能化改造，构建“智慧应急大脑”。采用5G和短波广域分集等技术，完善应急管理指挥宽带无线专用通信网。推动应急管理专用网、电子政务外网和外部互联网融合试点。建设高通量卫星应急管理专用系统，扩容扩建卫星应急管理专用综合服务系统。开展北斗系统应急管理能力示范创建。

14. 应急管理教育实训工程建设。

完善应急管理大学（筹）、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和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学院等院校的教学、培训、科研等设施。升级改造国家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综合实训华北基地，补充油气输送管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地下空间等专业领域及工贸、建筑施工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实训设施设备。改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场地条件。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康复休整基地，完善训练伤防治、康复医疗、心理疏导、轮训休整等设备及设施。

15. 安全应急装备推广应用示范。

实施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和高风险行业事故预防装备推广工程，引导高危行业重点领域企业提升安全装备水平。在危险化学品、矿山、油气输送管道、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示范工程建设，建成一批无人少人智能化示范矿井。通过先进装备和信息化融合应用，实施智慧矿山风险防控、智慧化工园区风险防控、智慧消防、地震安全风险监测等示范工程。针对地震、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溃堤溃坝、森林火灾等重大险情，加强太阳能长航时和高原型大载荷无人机、机器人以及轻量化、智能化、高机动性装备研发及使用，加大5G、高通量卫星、船载和机载通信、无人机通信等先进技术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和应用力度。

（五）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6.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人员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选取条件较好的区域建设基层移动指挥中心、基层综合应急救援服务站。编制完善应急管理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相关教材，开展各级应急管理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在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开展应急物资储备点（库）建设。

17. 应急科普宣教工程建设。

实施应急科普精品工程，利用传统媒体、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等载体，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开发推广应急科普教材、读物、动漫、游戏、影视剧、短视频等系列产品。建设数字防灾减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应急知识科普库、公

众科普宣教平台和应急虚拟体验馆。利用废弃矿山、搬迁化工企业旧址和遗留设施等，建设安全生产主题公园、体验基地；依托科技馆、城市森林公园、灾害遗址公园等设施，建设一批集灾害事故科普教育、法规政策宣传、应急体验、自救互救模拟等功能于一体的安全文化教育基地；分级建设一批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十一、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目标任务实施方案，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密切工作联系、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重大举措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投入保障。

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的引导带动作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强资源统筹，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完善财政和金融政策。各级财政结合财政收支情况，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努力消除地区和城乡差异，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

（三）加强监督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和有关部门工作督查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跟踪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加强督促落实，重要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许可是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手段。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对于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为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编制并公布国家、省、市、县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

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三) 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

(四) 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各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省、市、县三级清单应当于2022年底前编制完成。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将国家、省、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系统管理。

(五) 及时动态调整清单。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

明；司法行政等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六）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三、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七）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对各地区实施规范存在差异、影响跨区域通办的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制定衔接办法。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

（八）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

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九）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要基础。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十一）对清单内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

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十二) 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逐事项或者分领域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和标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五、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国务院审改办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十四) 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审改牵头机构

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十五) 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总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与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鼓励各地区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
| 3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成立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国函〔1996〕23 号) |
| 4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11 号) |
| 5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局令 2003 年第 28 号) |
| 6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境内外资银行中长期外债借款规模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令 2004 年第 9 号) |
| 7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企业债券发行注册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 |
| 8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粮食、煤炭出口配额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4 年第 7 号) |
| 9 | 教育部 |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教育部;省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
| 10 | 教育部 |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教育部;省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省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11 | 教育部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2 | 教育部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 13 | 教育部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省级教育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4 | 教育部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 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
| 15 | 教育部 |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 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章程核准由主管部门前置审查);省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
| 16 | 教育部 | 高校设置管理权限范围外本科专业和国家控制专业审批 | 教育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7 | 教育部 | 学位授权审核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承办);省级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
| 18 | 教育部 | 名誉博士学位审批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 19 | 教育部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20 | 教育部 |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 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
| 21 | 教育部 |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 教育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外交部;省级教育部门会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 《地图管理条例》 |
| 22 | 教育部 | 校车使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3 | 教育部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育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4 | 教育部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25 | 科技部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审批 | 科技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
| 26 | 科技部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审批 | 科技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
| 27 | 科技部 | 利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审批 | 科技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
| 28 | 科技部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审批 | 科技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
| 29 | 科技部 |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批 | 科技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30 | 科技部 |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 省级科技部门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
| 31 | 科技部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
| 3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3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3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5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36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37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项目报国务院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38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 39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40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41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4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 4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4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45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家电信网、互联网网络安全技术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核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46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 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7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 |
| 48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9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 |
| 50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 |
| 51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 5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设立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5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55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设立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6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7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58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 59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 |
| 60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61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 6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 6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 65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 66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 省级政府指定部门 |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
| 67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
| 68 | 公安部 |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69 | 公安部 |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0 | 公安部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公安部;省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1 | 公安部 |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2 | 公安部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许可 | 公安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3 | 公安部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 省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4 | 公安部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年度限额许可 | 公安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5 | 公安部 |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6 | 公安部 | 非外交、体育人员携带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入出境许可 | 公安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7 | 公安部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
| 78 | 公安部 |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 省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79 | 公安部 |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 省级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0 | 公安部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81 | 公安部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公安部;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82 | 公安部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83 | 公安部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84 | 公安部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 省级公安机关(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
| 85 | 公安部 | 保安员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86 | 公安部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 公安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 |
| 87 | 公安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县级公安机关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8 | 公安部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 89 | 公安部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90 | 公安部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1 | 公安部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2 | 公安部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
| 93 | 公安部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4 | 公安部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5 | 公安部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6 | 公安部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7 | 公安部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98 | 公安部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99 | 公安部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省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100 | 公安部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101 | 公安部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02 | 公安部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
| 103 | 公安部 |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
| 104 | 公安部 | 机动车登记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105 | 公安部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106 | 公安部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107 | 公安部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108 | 公安部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109 | 公安部 | 非机动车登记 |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110 | 公安部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111 | 公安部 | 户口迁移审批 |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112 | 公安部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113 | 安全部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14 | 民政部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 115 | 民政部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16 | 民政部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117 | 民政部 | 外国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政部 |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
| 118 | 民政部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 《宗教事务条例》 |
| 119 | 民政部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民政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120 | 民政部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 《殡葬管理条例》 |
| 121 | 民政部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 《地名管理条例》 |
| 122 | 司法部 |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 司法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23 | 司法部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124 | 司法部 | 特许律师执业许可 | 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25 | 司法部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126 | 司法部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 127 | 司法部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
| 128 | 司法部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
| 129 | 司法部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30 | 司法部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司法部(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 131 | 司法部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 司法部(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 132 | 司法部 | 公证员执业许可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 133 | 司法部 |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审批 | 司法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34 | 司法部 |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澳门)审批 | 司法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35 | 司法部 |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
| 136 | 司法部 |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
| 137 | 司法部 |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
| 138 | 财政部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省级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39 | 财政部 | 注册会计师注册 |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140 | 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省级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 141 | 财政部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 省级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 142 | 财政部 |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 财政部 | 《彩票管理条例》 |
| 143 | 财政部 | 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审批 | 财政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44 | 财政部 |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 |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4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 省级政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 14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 省级政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4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148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 14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
| 15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15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15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5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
| 154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由业务监管部门前置审查或者备案)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4号)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11号) |
| 15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 156 | 自然资源部 |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 157 | 自然资源部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158 | 自然资源部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 159 | 自然资源部 |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 160 | 自然资源部 |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
| 161 | 自然资源部 | 地图审核 |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地图管理条例》 |
| 162 | 自然资源部 | 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 |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协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
| 163 | 自然资源部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164 | 自然资源部 | 注册测绘师注册 |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65 | 自然资源部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 166 | 自然资源部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
| 167 | 自然资源部 |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 168 | 自然资源部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从事测绘活动审批 | 自然资源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 |
| 169 | 自然资源部 |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 170 | 自然资源部 |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 171 | 自然资源部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
| 172 | 自然资源部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 173 | 自然资源部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 174 | 自然资源部 |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
| 175 | 自然资源部 |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
| 176 | 自然资源部 | 海域使用审核 |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
| 177 | 自然资源部 |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 自然资源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78 | 自然资源部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 自然资源部;省级政府〔由省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
| 179 | 自然资源部 |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审批 | 自然资源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管理规定》 |
| 180 | 自然资源部 | 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 | 自然资源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81 | 自然资源部 |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 自然资源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
| 182 | 自然资源部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183 | 自然资源部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184 | 自然资源部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185 | 自然资源部 | 临时用地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186 | 自然资源部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187 | 自然资源部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188 | 生态环境部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189 | 生态环境部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190 | 生态环境部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 191 | 生态环境部 |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 192 | 生态环境部 | 排污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193 | 生态环境部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
| 194 | 生态环境部 |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 | 生态环境部及其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
| 195 | 生态环境部 | 临时性海洋倾倒区设置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 196 | 生态环境部 |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向海中排放审批 |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
| 197 | 生态环境部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 198 | 生态环境部 |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 | 生态环境部;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
| 199 | 生态环境部 |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 | 生态环境部会同科技部、外交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11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00 | 生态环境部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生态环境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 |
| 201 | 生态环境部 |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生态环境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决定》 |
| 202 | 生态环境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203 | 生态环境部 |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204 | 生态环境部 |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205 | 生态环境部 |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 生态环境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正) |
| 206 | 生态环境部 |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 207 | 生态环境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 208 | 生态环境部 |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209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210 | 生态环境部 |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11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认定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12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认定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13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14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
| 215 | 生态环境部 |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 216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 217 | 生态环境部 |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 218 | 生态环境部 |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219 | 生态环境部 | 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许可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220 | 生态环境部 | 辐射安全许可 |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221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 222 | 生态环境部 |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23 | 生态环境部 |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224 | 生态环境部 |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 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正) |
| 225 | 生态环境部 |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226 | 生态环境部 |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227 | 生态环境部 |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228 | 生态环境部 |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229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 23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 231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3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
| 23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审批,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道路工程)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审批,环保工程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审批〕;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234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235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分专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236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 全国、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237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
| 238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39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
| 24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正) |
| 241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
| 24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24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44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自然资源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245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 246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
| 247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248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249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5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51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25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25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254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 《城市供水条例》 |
| 255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燃气经营许可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256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257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258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259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6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 《城市绿化条例》 |
| 261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26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26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264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65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
| 266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乡级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267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268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269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270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71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
| 272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
| 273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
| 274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
| 275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 276 | 交通运输部 | 涉路施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77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 278 | 交通运输部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
| 279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7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
| 280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 281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82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收费审批 | 省级政府(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门承办,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 283 | 交通运输部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284 | 交通运输部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285 | 交通运输部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
| 286 | 交通运输部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287 | 交通运输部 |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88 | 交通运输部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
| 289 | 交通运输部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
| 290 | 交通运输部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
| 291 | 交通运输部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292 | 交通运输部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
| 293 | 交通运输部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294 | 交通运输部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
| 295 | 交通运输部 |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96 | 交通运输部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
| 297 | 交通运输部 |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
| 298 | 交通运输部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
| 299 | 交通运输部 | 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许可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 300 | 交通运输部 |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 301 | 交通运输部 | 港口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302 | 交通运输部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
| 303 | 交通运输部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
| 304 | 交通运输部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05 | 交通运输部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
| 306 | 交通运输部 |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3 号修正) |
| 307 | 交通运输部 |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08 | 交通运输部 | 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审批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
| 309 | 交通运输部 |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7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
| 310 | 交通运输部 |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 直属海事局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9 号修正) |
| 311 | 交通运输部 |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
| 312 | 交通运输部 |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 313 | 交通运输部 |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
| 314 | 交通运输部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15 | 交通运输部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316 | 交通运输部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317 | 交通运输部 | 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
| 318 | 交通运输部 |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319 | 交通运输部 |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 分支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320 | 交通运输部 |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
| 321 | 交通运输部 | 注册验船师注册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22 | 交通运输部 | 船舶国籍登记 |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
| 323 | 交通运输部 |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
| 324 | 交通运输部 |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25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运输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 326 | 交通运输部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327 | 交通运输部 |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28 | 交通运输部 |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29 | 交通运输部 |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30 | 交通运输部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31 | 交通运输部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直属海事局;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32 | 交通运输部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33 | 交通运输部 | 海员证核发 | 直属海事局、部分分支海事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34 | 交通运输部 |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35 | 交通运输部 | 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336 | 交通运输部 |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审批 | 交通运输部会同农业农村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 337 | 水利部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38 | 水利部 | 取水许可 |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339 | 水利部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水利部;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340 | 水利部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水利部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341 | 水利部 | 河道采砂许可 | 水利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342 | 水利部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43 | 水利部 | 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水文活动审批 |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344 | 水利部 |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345 | 水利部 |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利部门直属水文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346 | 水利部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 水利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9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 |
| 347 | 水利部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 50 号修正) |
| 348 | 水利部 |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349 | 水利部 |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 水利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350 | 水利部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 号) |
| 351 | 水利部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352 | 水利部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53 | 水利部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54 | 水利部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355 | 水利部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356 | 水利部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57 | 水利部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 358 | 水利部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水利部；水利部长江、黄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359 | 水利部 | 围垦河道审核 | 省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360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登记 | 农业农村部(部分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农药管理条例》 |
| 361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管理条例》 |
| 362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生产许可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 |
| 363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 |
| 364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广告审查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 365 | 农业农村部 | 肥料登记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
| 366 | 农业农村部 |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 农业农村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367 | 农业农村部 |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 农业农村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368 | 农业农村部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369 | 农业农村部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370 | 农业农村部 | 新兽药研制、注册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71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管理条例》 |
| 372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生产许可 | 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
| 373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
| 374 | 农业农村部 | 进口兽药注册和兽药进口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管理条例》 |
| 375 | 农业农村部 | 兽医微生物菌、毒种进出口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6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正) |
| 376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广告审批 | 农业农村部;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
| 377 | 农业农村部 |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378 | 农业农村部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
| 379 | 农业农村部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
| 380 | 农业农村部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381 | 农业农村部 |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382 | 农业农村部 |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 383 | 农业农村部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384 | 农业农村部 |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蜂业、蚕业)部门受理〕;省级农业农村(蜂业、蚕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85 | 农业农村部 |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 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 386 | 农业农村部 |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 省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
| 387 | 农业农村部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
| 388 | 农业农村部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省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
| 389 | 农业农村部 |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受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 1995 年第 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修正) |
| 390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
| 391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
| 392 | 农业农村部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393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394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辦法》(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9 号) |
| 395 | 农业农村部 |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受理);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396 | 农业农村部 |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农业农村部(实验活动由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受理);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397 | 农业农村部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
| 398 | 农业农村部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399 | 农业农村部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
| 400 | 农业农村部 | 动物诊疗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
| 401 | 农业农村部 |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402 | 农业农村部 | 家畜繁殖员职业资格认定 | 农业农村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403 | 农业农村部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 404 | 农业农村部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405 | 农业农村部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406 | 农业农村部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407 | 农业农村部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408 | 农业农村部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
| 409 | 农业农村部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
| 410 | 农业农村部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乡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11 | 农业农村部 |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412 | 农业农村部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
| 413 | 农业农村部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
| 414 | 农业农村部 |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415 | 农业农村部 |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 省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416 | 农业农村部 |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 省级渔业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 417 | 农业农村部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漁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418 | 农业农村部 |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
| 419 | 农业农村部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420 | 农业农村部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421 | 农业农村部 |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422 | 农业农村部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23 | 农业农村部 | 渔业捕捞许可 | 农业农村部(部分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
| 424 | 农业农村部 | 远洋渔业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
| 425 | 农业农村部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
| 426 | 农业农村部 |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427 | 农业农村部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428 | 农业农村部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
| 429 | 商务部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商务部(审批时征求市场监管总局意见) | 《直销管理条例》 |
| 430 | 商务部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省级政府(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承办)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 431 | 商务部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32 | 商务部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省级商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 |
| 433 | 商务部 | 拍卖师职业资格认定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434 | 商务部 |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 商务部(部分事项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商务部驻地方特派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 435 | 商务部 |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 省级商务部门;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级科技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36 | 商务部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 商务部(部分事项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国家密码局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 437 | 商务部 |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 商务部(可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涉及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会同国家药监局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438 | 商务部 | 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许可 | 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
| 439 | 商务部 |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 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
| 440 | 商务部 | 境内举办特定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 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41 | 商务部 |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 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42 | 商务部 |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 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43 | 商务部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港澳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 444 | 商务部 | 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办展、参展活动审批 | 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45 | 商务部 |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 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46 | 文化和旅游部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47 | 文化和旅游部 |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448 | 文化和旅游部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449 | 文化和旅游部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
| 450 | 文化和旅游部 |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 | 文化和旅游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451 | 文化和旅游部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452 | 文化和旅游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453 | 文化和旅游部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454 | 文化和旅游部 |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55 | 文化和旅游部 | 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 | 文化和旅游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56 | 文化和旅游部 |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57 | 文化和旅游部 |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58 | 文化和旅游部 |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 459 | 文化和旅游部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 460 | 文化和旅游部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 461 | 文化和旅游部 |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可委托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
| 462 | 文化和旅游部 |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边境地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63 | 文化和旅游部 | 导游人员资格认定 | 文化和旅游部(可委托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464 | 文化和旅游部 | 导游证核发 |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 46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新食品原料审批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46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审批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46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468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69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470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471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公布,国卫监督发〔2017〕27号修正) |
| 472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473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国家卫生健康委(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47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 国家卫生健康委(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
| 47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7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47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478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479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480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 481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省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
| 482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83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48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 48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
| 48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48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 488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489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
| 490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师资格认定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491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师执业注册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
| 492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493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 49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
| 49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49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9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护士执业注册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498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医疗广告审查 |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
| 499 | 应急部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00 | 应急部 |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
| 501 | 应急部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
| 502 | 应急部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 503 | 应急部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 504 | 应急部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505 | 应急部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
| 506 | 应急部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 507 | 应急部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
| 508 | 应急部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
| 509 | 应急部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
| 510 | 应急部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511 | 应急部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12 | 应急部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
| 513 | 应急部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514 | 应急部 |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 应急部;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15 | 应急部 |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 应急部消防救援局、省级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16 | 应急部 |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17 | 应急部 |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18 | 应急部 |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 中国地震局;省级地震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
| 519 | 应急部 |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华从事地震监测活动审批 | 中国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
| 520 | 人民银行 |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 | 人民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521 | 人民银行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人民银行省级、副省级分支机构(由地市中心支行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
| 522 | 人民银行 |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 人民银行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23 | 人民银行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24 | 人民银行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25 | 人民银行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许可 | 人民银行(授权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承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年第3号) |
| 526 | 人民银行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27 | 人民银行 |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 | 人民银行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 528 | 人民银行 | 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人民银行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 529 | 人民银行 |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审批 | 人民银行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 530 | 人民银行 |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 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
| 531 | 人民银行 | 支付业务许可 | 人民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年第2号) |
| 532 | 人民银行 | 银行卡清算机构许可 |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 |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 |
| 533 | 人民银行 | 银行卡清算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 |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 |
| 534 | 人民银行 | 金融控股公司许可 | 人民银行 | 《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 |
| 535 | 海关总署 |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
| 536 | 海关总署 |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
| 537 | 海关总署 | 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 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38 | 海关总署 |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由直属海关受理);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
| 539 | 海关总署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 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
| 540 | 海关总署 |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 海关总署或者其授权的直属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 541 | 海关总署 |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 直属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 542 | 海关总署 |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 直属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 543 | 海关总署 |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 直属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 544 | 海关总署 |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 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545 | 税务总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县级税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46 | 市场监管总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547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 548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 549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50 | 市场监管总局 |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除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外)注册 | 市场监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551 | 市场监管总局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 | 市场监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552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 市场监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553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554 | 市场监管总局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555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556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557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58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59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审批 | 市场监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 560 | 市场监管总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561 | 市场监管总局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 562 | 市场监管总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63 | 市场监管总局 | 注册计量师注册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564 | 市场监管总局 |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 市场监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 565 | 市场监管总局 |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 | 市场监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 566 | 市场监管总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
| 567 | 市场监管总局 | 药品广告审查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
| 568 | 市场监管总局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
| 569 | 市场监管总局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
| 570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
| 571 | 市场监管总局 |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市场监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72 | 市场监管总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 573 | 市场监管总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个体工商户条例》 |
| 574 | 市场监管总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
| 575 | 市场监管总局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 576 | 市场监管总局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77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78 | 广电总局 |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79 | 广电总局 |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8 号修正) |
| 580 | 广电总局 |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81 | 广电总局 | 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审批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42 号) |
| 582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台节目审批 |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83 | 广电总局 | 境外广播电视台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广电总局会同国务院新闻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84 | 广电总局 |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审批 | 广电总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85 | 广电总局 |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86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87 | 广电总局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88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台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 广电总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89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广电总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90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级广电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91 | 广电总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台站审批 |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
| 592 | 广电总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593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台设施迁建新址及技术参数审批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公布,广播电视台总局令第8号修正) |
| 594 | 广电总局 |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95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台总局令第9号修正) |
| 596 | 广电总局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省级广电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
| 597 | 广电总局 |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598 | 广电总局 |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 |
| 599 | 广电总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广电总局(部分由省级广电部门初审);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
| 600 | 广电总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601 | 广电总局 | 进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 |
| 602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影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603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 604 | 广电总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外国语言播音审批 | 广电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 605 | 体育总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体育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
| 606 | 体育总局 |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 体育总局;省级体育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3 年第 6 号)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委令 1991 年第 16 号) |
| 607 | 体育总局 | 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弹药出入境审批 | 体育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608 | 体育总局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 省级体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609 | 体育总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 |
| 610 | 体育总局 |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认定 | 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全民健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611 | 体育总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12 | 体育总局 |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体育总局 | 《反兴奋剂条例》 |
| 613 | 国家统计局 |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 国家统计局;省级政府统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 614 | 国家统计局 |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 国家统计局;省级政府统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 615 | 国际发展合作署 |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 国际发展合作署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16 | 国管局 |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 国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56号)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国管人防〔2020〕38号) |
| 617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
| 618 | 新闻出版署 |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
| 619 | 新闻出版署 |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
| 620 | 新闻出版署 |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 《出版管理条例》 |
| 621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
| 622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23 | 新闻出版署 |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 《出版管理条例》 |
| 624 | 新闻出版署 |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管理条例》 |
| 625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26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
| 627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628 | 新闻出版署 |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 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
| 629 | 新闻出版署 |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
| 630 | 新闻出版署 |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 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
| 631 | 新闻出版署 |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出版管理条例》 |
| 632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33 | 新闻出版署 |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署会同国务院新闻办(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34 | 新闻出版署 |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635 | 新闻出版署 |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636 | 新闻出版署 |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637 | 新闻出版署 |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638 | 新闻出版署 |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 639 | 新闻出版署 |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
| 640 | 新闻出版署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41 | 新闻出版署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
| 642 | 新闻出版署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
| 643 | 新闻出版署 |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 644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认定 | 新闻出版署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645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记者证核发 | 新闻出版署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46 | 新闻出版署 |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
| 647 | 国家版权局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国家版权局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
| 648 | 国家版权局 | 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审批 | 国家版权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49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 国家宗教局(部分由省级宗教部门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650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许可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651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652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省级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653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县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654 | 国家宗教局 |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 国家宗教局(由省级宗教部门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55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省级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656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县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657 | 国家宗教局 |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 省级宗教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58 | 国家宗教局 |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许可 | 国家宗教局;省级政府(由宗教部门承办);省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国家宗教局令第5号) |
| 659 | 国家宗教局 |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 《宗教事务条例》 |
| 660 | 国家宗教局 |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 省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
| 661 | 国家宗教局 |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
| 662 | 国家宗教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国家宗教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663 | 国家宗教局 |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批 | 国家宗教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64 | 国家宗教局 |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665 | 国家宗教局 |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员讲经、讲道审批 |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666 | 国务院港澳办 | 港澳记者来内地采访审批 | 国务院港澳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67 | 国务院侨办 | 在境内举办华侨、外籍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审批 | 国务院侨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68 | 国务院侨办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省级侨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
| 669 | 国家网信办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 国家网信办(部分由省级网信部门初审);省级网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令第1号) |
| 670 | 国家网信办 |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的服务业务审批 | 国家网信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号) |
| 671 | 国务院新闻办 |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审批 | 国务院新闻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号) |
| 672 | 中国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中国气象局和国家能源局;中国气象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673 | 中国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674 | 中国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675 | 中国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省级、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76 | 中国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677 | 中国气象局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
| 678 | 中国气象局 |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 中国气象局(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初审);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
| 679 | 中国气象局 |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 中国气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80 | 中国气象局 |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 中国气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 681 | 银保监会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682 | 银保监会 |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683 | 银保监会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684 | 银保监会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
| 685 | 银保监会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 686 | 银保监会 |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87 | 银保监会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688 | 银保监会 |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689 | 银保监会 |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银保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
| 690 | 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691 | 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92 | 银保监会 |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银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93 | 银保监会 |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94 | 银保监会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银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95 | 银保监会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696 | 银保监会 |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697 | 银保监会 |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698 | 银保监会 |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699 | 银保监会 |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700 | 银保监会 | 特定险种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许可 | 银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701 | 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02 | 银保监会 |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03 | 银保监会 |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银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04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 705 | 证监会 | 被处置证券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审批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
| 706 | 证监会 |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07 | 证监会 |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 708 | 证监会 |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许可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709 | 证监会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710 | 证监会 | 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711 | 证监会 |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712 | 证监会 | 公募基金注册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713 | 证监会 |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714 | 证监会 |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核准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715 | 证监会 |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 716 | 证监会 | 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核准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
| 717 | 证监会 |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册、核准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
| 718 | 证监会 | 公司债券发行注册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
| 719 |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20 | 国家能源局 | 电力业务许可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21 | 国家能源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722 | 国家能源局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
| 723 | 国家能源局 | 核电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批 | 国家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724 | 国家能源局 | 核电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 | 国家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725 | 国家能源局 | 核电厂反应堆操纵人员资格认定 | 国家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726 | 国家能源局 |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煤炭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 727 | 国家能源局 |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 省级能源部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
| 728 | 国家能源局 |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 | 国家能源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5 年第 23 号) |
| 729 | 国家能源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国家能源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
| 730 | 国家能源局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731 | 国家能源局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732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国防科技工业)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批复》(国函〔2007〕9 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33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
| 734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35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审批 |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
| 736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国家国防科工局;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 737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 国家国防科工局(非军工单位首次申请核材料许可证的,会同国家核安全局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2003〕520号) |
| 738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许可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739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证书许可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 740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操纵人员及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资格认定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741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 |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公安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42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 |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43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核物项及相关技术出口审批 | 国家国防科工局(部分事项会同商务部、外交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
| 744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军品参加国际性展览审批 | 国家国防科工局或者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
| 745 | 国家国防科工局 | 军品出口许可 |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
| 746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 国家烟草局(由省级烟草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47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 国家烟草局(由省级烟草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48 | 国家烟草局 | 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 国家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49 | 国家烟草局 |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 国家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50 | 国家烟草局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51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审批 | 国家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 752 | 国家烟草局 | 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核准 | 国家烟草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 753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审批 | 国家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 754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出售、转让审批 | 国家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55 | 国家烟草局 |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企业审批 | 国家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56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57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58 | 国家烟草局 |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759 | 国家移民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760 | 国家移民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61 | 国家移民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62 | 国家移民局 |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 有关地区边境管理机构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63 | 国家移民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764 | 国家移民局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的广东省公安厅和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765 | 国家移民局 |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766 | 国家移民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767 | 国家移民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768 | 国家移民局 |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769 | 国家移民局 |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70 | 国家移民局 |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771 | 国家移民局 |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772 | 国家移民局 |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773 | 国家移民局 |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74 | 国家林草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775 | 国家林草局 |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776 | 国家林草局 |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审批 | 国家林草局(由省级林草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777 | 国家林草局 | 林草种子苗木进出口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778 | 国家林草局 |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审批 | 省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779 | 国家林草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 省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780 | 国家林草局 | 林草转基因及向外国人转让林草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 国家林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81 | 国家林草局 |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82 | 国家林草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 |
| 783 | 国家林草局 |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 国家林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84 | 国家林草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785 | 国家林草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786 | 国家林草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 787 | 国家林草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 788 | 国家林草局 |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 省级林草部门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789 | 国家林草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790 | 国家林草局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省级林草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791 | 国家林草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792 | 国家林草局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793 | 国家林草局 |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审批 | 国家林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 794 | 国家林草局 |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0〕13号) |
| 795 | 国家林草局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796 | 国家林草局 |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 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797 | 国家林草局 |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 省级林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798 | 国家林草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县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799 | 国家林草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00 | 国家林草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801 | 国家林草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802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 803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 804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认定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805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机车无线电台设置审批及电台频率使用许可 | 国家铁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令第56号) |
| 806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 国家铁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07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08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09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审批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
| 810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认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11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认可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12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13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维修单位许可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
| 814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技术标准规定项目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15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制造人审批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16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设计认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17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18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器适航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19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20 | 中国民航局 | 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21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审批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22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适航审批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23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24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25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26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27 | 中国民航局 | 航空人员资格认定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828 | 中国民航局 |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29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30 | 中国民航局 |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31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维修培训机构审批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32 | 中国民航局 |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33 | 中国民航局 | 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34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35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36 | 中国民航局 | 规定权限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37 | 中国民航局 |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
| 838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 |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5 号修正) |
| 839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40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 841 | 中国民航局 | 民航导航设备开放运行许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 号) |
| 842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及呼号指配、航空器电台执照及识别码核发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中国民航局令第 7 号) |
| 843 | 中国民航局 |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44 | 中国民航局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845 | 中国民航局 | 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8 号) |
| 846 | 中国民航局 |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许可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2 号)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47 | 中国民航局 |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 中国民航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60 号公布, 中国民航局令第 225 号修正) |
| 848 | 中国民航局 |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5 号修正)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民航总局令第 151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9 号修正)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5 号) |
| 849 | 中国民航局 |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民航总局令第 188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0 号修正) |
| 850 | 中国民航局 | 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
| 851 | 中国民航局 |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 中国民航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52 | 中国民航局 |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
| 853 | 中国民航局 | 境外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入审批 | 中国民航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民航局令第 214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2 号修正) |
| 854 | 国家邮政局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国家邮政局;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
| 855 | 国家邮政局 |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856 | 国家邮政局 |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57 | 国家邮政局 |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58 | 国家邮政局 | 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发行计划审批 | 国家邮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859 | 国家邮政局 | 纪念邮票图案审查 | 国家邮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860 | 国家邮政局 |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
| 861 | 国家邮政局 | 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 国家邮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 862 | 国家文物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63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64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65 | 国家文物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66 | 国家文物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67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
| 868 | 国家文物局 |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
| 869 | 国家文物局 | 考古发掘计划审批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70 | 国家文物局 |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71 | 国家文物局 |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 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72 | 国家文物局 | 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在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
| 873 | 国家文物局 | 国际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文物或自然标本临时出境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
| 874 | 国家文物局 |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
| 875 | 国家文物局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省级文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76 | 国家文物局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 省级文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77 | 国家文物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78 | 国家文物局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 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79 | 国家文物局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 880 | 国家文物局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 881 | 国家文物局 |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82 | 国家文物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83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84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 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 885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 省级文物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86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出境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87 | 国家文物局 | 文物出境展览许可 | 国家文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 888 | 国家中医药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
| 889 | 国家中医药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
| 890 | 国家中医药局 |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 891 | 国家中医药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892 | 国家中医药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893 | 国家矿山安监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国家矿山安监局;省级应急管理部(各类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
| 894 | 国家矿山安监局 |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
| 895 | 国家矿山安监局 |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
| 896 | 国家外汇局 |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897 | 国家外汇局 |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98 | 国家外汇局 |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899 | 国家外汇局 |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00 | 国家外汇局 |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01 | 国家外汇局 |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02 | 国家外汇局 |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903 | 国家外汇局 |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04 | 国家外汇局 |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905 | 国家外汇局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906 | 国家外汇局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907 | 国家外汇局 |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908 | 国家外汇局 |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909 | 国家外汇局 |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 910 | 国家药监局 |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国家药监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11 | 国家药监局 | 药物临床试验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 912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13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审批 | 国家药监局;国务院授权的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 914 | 国家药监局 | 法律规定的生物制品批签发 | 国家药监局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15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生产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16 | 国家药监局 | 疫苗委托生产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 917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18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19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20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21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 922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 923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924 | 国家药监局 |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 国家药监局(由省级药监部门初审)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
| 925 | 国家药监局 | 中药保护品种向国外申请注册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
| 926 | 国家药监局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立项审查 | 国家药监局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927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28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成果转让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29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30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31 | 国家药监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32 | 国家药监局 |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33 | 国家药监局 |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34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35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36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937 | 国家药监局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 | 国家药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 938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939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940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941 | 国家药监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942 | 国家药监局 |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943 | 国家药监局 |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44 | 国家药监局 |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945 | 国家药监局 |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 946 | 国家药监局 |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 947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 948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反兴奋剂条例》 |
| 949 | 国家药监局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反兴奋剂条例》 |
| 950 | 国家药监局 | 执业药师注册 | 省级药监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951 | 国家药监局 | 风险程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952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953 | 国家药监局 |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954 | 国家药监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955 | 国家药监局 |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 国家药监局;国务院授权的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956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省级药监部门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
| 957 | 国家药监局 | 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 958 | 国家药监局 | 特殊化妆品注册审批 | 国家药监局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 959 | 国家药监局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省级药监部门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 960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61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962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专利代理条例》 |
| 963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 964 | 国家档案局 |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 国家档案局;省级档案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965 | 国家档案局 |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 国家档案局;省级档案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966 | 国家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国家档案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967 | 国家保密局 |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 国家保密局;省级保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2号) |
| 968 | 国家保密局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 国家保密局;省级保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 |
| 969 | 国家保密局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省级保密部门会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
| 970 | 国家密码局 | 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 | 国家密码局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 971 | 国家密码局 |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国家密码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 972 | 国家密码局 |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 国家密码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 973 | 国家密码局 |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认定 | 国家密码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 974 | 国家电影局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75 | 国家电影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省级、县级电影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
| 976 | 国家电影局 |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 977 | 国家电影局 | 电影片审查 |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 978 | 国家电影局 |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 国家电影局(部分由省级电影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 979 | 国家电影局 |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 国家电影局(部分由省级电影部门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 980 | 国家电影局 |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
| 981 | 国家电影局 | 境外电影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国家电影局会同国务院新闻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82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983 | 国家人防办 |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 国家人防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84 | 国家人防办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 985 | 国家人防办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986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987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988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批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989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
| 990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序号 | 中央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 991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
| 992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国防交通条例》 |
| 993 | 国家交通战备办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
| 994 | 中国贸促会 | 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 | 中国贸促会会同商务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995 |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996 |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22〕8号

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鄂尔多斯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金华市、舟山市、马鞍山市、宣城市、景德镇市、上饶市、淄博市、日照市、襄阳市、韶关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南充市、眉山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宝鸡市、喀什地区、阿拉山口市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复制推广前五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全力以赴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同时，要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数据

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和有效防范交易风险，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切实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调配合，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举措，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更好地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支持政策，企业可以选择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地区）自动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政策，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指导服务，建立健全评估和退出机制，定期开展评估，促进优胜劣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22年1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指 导 意 见 的 通 知

国办函〔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月12日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环境基础设施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的基础保障，是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支撑。为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优布局、提品质，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推进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逐步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 工作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系统谋划、统筹推进，适度超前投资建设，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

能力，推动共建共享、协同处置，以城带乡提高环境基础设施水平。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有序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转型升级。

坚持科技赋能。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技术瓶颈。加快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升技术和管理水平。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激活各类主体活力。创新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

(三)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 2030 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

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65%左右。

固体废物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60%。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基本补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二、加快补齐能力短板

(四) 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完善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建制镇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长江干流沿线地级以上城市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黄河干流沿线城市建成区大力推进管网混错接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统筹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和规模，大中型城市可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建设，建制镇适当预留发展空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海南自由贸易港、长江经济带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全覆盖。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

施。

(五) 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加快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鼓励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可回收物回收、分拣、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可回收物再生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六)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加强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及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产品质量，扩大使用范围，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健全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开展 100 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

(七) 强化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全面摸排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地域分布及利用处置能力现状，科学布局建设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强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对需要特殊处置及具有地域分布特征的危险废物，按照全国统筹、相对集中的原则，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处置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区域性集中处置基地。建设国家和 6 个区域性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技术中心、20 个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

中心。积极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质升级。

三、着力构建一体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八) 推动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突出规划先行，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循环发展的原则，统筹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依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做好环境基础设施选址工作。鼓励建设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推广静脉产业园建设模式，推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园区）建设，加强基地（园区）产业循环链接，促进各类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污染物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控。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九) 强化设施协同高效衔接。发挥环境基础设施协同处置功能，打破跨领域协同处置机制障碍，重点推动市政污泥处置与垃圾焚烧、渗滤液与污水处理、焚烧炉渣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焚烧飞灰与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置等有效衔接，提升协同处置效果。推动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掺烧市政污泥、沼渣、浓缩液等废弃物，实现焚烧处理能力共用共享。对于具备纳管排放条件的地区或设施，探索在渗滤液经预处理后达到环保和纳管标准的前提下，开展达标渗滤液纳管排放。在沿海缺水地区建设海水淡化工程，推广浓盐水综合利用。

四、推动智能绿色升级

(十) 推进数字化融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升级，鼓励开展城镇废弃物收集、贮存、交

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处理体系建设。以数字化助推运营和监管模式创新，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建设集中统一的监测服务平台，强化信息收集、共享、分析、评估及预警，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纳入统一监管，加大要素监测覆盖范围，逐步建立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智能管理体系。加快建立全国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在线实时监测，加大设施设备功能定期排查力度，增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十一) 提升绿色底色。采用先进节能低碳环保技术设备和工艺，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对技术水平不高、运行不稳定的环境基础设施，采取优化处理工艺、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推动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基础设施二次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强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规范有序开展库容已满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加快提高焚烧飞灰、渗滤液、浓缩液、填埋气、沼渣、沼液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设施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集约绿色发展。

五、提升建设运营市场化水平

(十二) 积极营造规范开放市场环境。健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市场化运行机制，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鼓励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信誉度良好、有社会责任感的市场主体公平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吸引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和运营。完善市场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避免恶性竞争。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

(十三) 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第三方治理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按照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原则，以园

区、产业基地等工业集聚区为重点，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专业化污染治理，提升设施运行水平和污染治理效果。建设 100 家左右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园区。遴选一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成熟有效的治理模式。

(十四)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鼓励大型环保集团、具有专业能力的环境污染治理企业组建联合体，按照统筹规划建设、系统协同运营、多领域专业化治理的原则，对区域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提供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重点结合 120 个县城建设示范地区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积极探索区域整体环境托管服务长效运营模式和监管机制。继续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试点。

六、健全保障体系

(十五) 加强科技支撑。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关键环境治理技术与装备自主创新力度，围绕厨余垃圾、污泥、焚烧飞灰、渗滤液、磷石膏、锰渣、富集重金属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和小型垃圾焚烧等领域存在的技术短板，征集遴选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单位进行集中攻关。完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强化重点技术与装备创新转化和应用示范，着力提高环保产业技术与装备水平。

(十六) 健全价格收费制度。完善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价格形成和收费机制。对市场化发展比较成熟、通过市场能够调节价费的细分领域，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和收费标准。对市场化发展不够充分、依靠市场暂时难以充分调节价费的细分领域，兼顾环境基础设施的公益属性，按照覆盖成本、合理收益的

原则，完善价格和收费标准。积极推行差别化排污收费，建立收费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环境基础设施可持续运营。有序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推广按照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等支付运营服务费。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推行非居民用户垃圾计量收费，探索居民用户按量收费，鼓励各地创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模式，不断提高收缴率。统筹考虑区域医疗机构特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鼓励采取按重量计费方式，具备竞争条件的，收费标准可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协商确定。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作为医疗成本，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予以合理补偿。

(十七)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落实环境治理、环境服务、环保技术与装备有关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渠道予以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十八) 完善统计制度。充分运用现有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统计体系，加强统计管理和数据整合，进一步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能力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统计数据运用和信息共享。对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时效性强的有关

统计工作，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七、强化组织实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地方政府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二十)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谋划与储备，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

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安排环境基础设施用地指标，加大资金多元投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确保各项工程按时顺利落地。

(二十一) 建立评估机制。建立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评估机制，完善评估标准体系，通过自评、第三方评估等方式，适时开展各地情况评估。对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弱项的地方，加强指导督促，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